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年報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傳 4.5G Speedtest 消費者千萬實測
網速蟬聯第一

全台五家電信業者，遠傳平均上傳/下載速度皆稱霸全台



觸動人心
To the Heart

成就偉大
To the Height

發言人：公共關係處資深協理 郎亞玲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郭政弘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 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本年報內文用紙符合環保標章認證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8
肆	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	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6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90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七、風險事項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九、其他重要事項	97
柒	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捌	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2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3
	五、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2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徐旭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適逢遠傳電信開台 20 周年，在這 20 年來，我們一路秉持「只有遠傳，沒有距離」的品牌精神，串連(Connect) 人與人之間，扮演「Relationship Connector」的角色。遠傳也從一家市值 650 億元成長到 2,400 億元的公司。2017 年，僅管面臨產業大環境嚴峻的挑戰，在全體同仁攜手努力下，遠傳依然交出堅實的成績單，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920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81 億元與 108 億元，EPS 為新台幣 3.332 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網路品質 持續領先

遠傳網路優於業界，2017 年在不同的第三方公正單位的網路速度評比中，遠傳成績執牛耳；根據 SpeedTest 網站公佈最新調查，遠傳電信是 2017 年下半年台灣網速最快的電信業者，這也是本公司繼 2017 上半年，再度蟬聯冠軍寶座。面對未來，遠傳仍積極在 2017 年底的 4G 頻譜競標中，取得充足頻譜，持續建設及優化網路品質與體驗。

積極轉型(Transformation) 提供物聯網等創新服務

2017 年，遠傳持續致力於提供網速又快又穩的 4.5G 超級三頻，推出「Bobee 守護寶」定位裝置，是繼 2016 年推出「全能行動管家」後再深入消費者生活系列物聯網產品，遠傳也同時推出個人專屬的「數位萬事通」3C 神救援。

「創新數位(Digital)業務」及「企業客戶」是未來成長雙引擎

遠傳自我期許不再只是電信公司，而是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生活及業務所需的資通訊服務業者。在台灣搶先推出 Google 與蘋果 App 商店的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後，遠傳現於台灣 Google App 商店代收市占率居市場之冠，更獲選 Google App 商店中全球創新商業模式最具代表的兩家公司之一。

整合橫跨影音、音樂、購物、錢包、遊戲等各種數位服務的 friDay，是遠傳的數位品牌，用戶可透過使用 friDay 應用程式，邁向更便利與美好的行動數位生活。「friDay 錢包」為目前行動支付國內下載量第一，功能面最為廣泛、應用度最高的電子錢包，隨著「手機就是錢包」概念普及化，friDay 錢包不僅是付費方式，更要成為人們數位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的入口。遠傳也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應用在電信服務及 friDay 家族的領域上，持續觀察用戶的使用趨勢與需求，進而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

企業客戶部分，看好物聯網的應用，2017 年的「WCIT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中，遠傳展出「機車聯網、電量監測管理、Health 健康+居、BoBee 守護寶、人潮大數據、台南智慧城市」等六大智慧物聯網服務，除了實現更便利的數位生活，也將為企業帶來營收增加與效率提升。2017 年成立的遠傳電信「物聯網生態圈」更創下六項業界第一。

總經理
李彬

取得大頻寬頻譜 搶占 5G 應用先機

此外，遠傳攜手愛立信成立「5G 實驗室」，積極投入 5G、NB-IoT（窄頻物聯網）等新技術發展，並已陸續導入 4.5G 現網中，有效提升客戶體驗；遠傳也是全台第一家 NB-IoT 正式商轉的電信業者，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 NCC 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遠傳將以此優異基礎，持續導入在智慧製造、智慧運輸、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等 5G 應用開發。

擘劃永續(Sustainability)策略藍圖 接軌世界永續趨勢

2017 年起沿續永續力的發展策略，以成長力（Go Prosperous）、創新力（Go Innovative）、關懷力（Go Caring）及影響力（Go Inclusive）擘劃永續策略藍圖，遠傳榮獲了 2017 年遠見雜誌楷模獎；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 7 大獎項：「TOP50 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創意溝通獎」、「社會共融獎」、「透明誠信獎」、「供應鏈管理獎」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在 2017 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選結果中，遠傳再度成為「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此外，更是連續三年名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的佳績。

自 2018 年起遠傳企業永續藍圖架構，增加轉型力（Go Eco），以此五個面向做為企業達成永續的驅動力，遠傳結合自身核心能力，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期望能極大化經濟、環境及社會貢獻，朝向全球永續發展趨勢連結為目標。

遠傳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關注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未來我們會持續深耕。

優質的顧客體驗及創新的應用服務 冀成為消費者的數位生活最佳夥伴

歷經時代轉變與科技變化，遠傳持續秉持「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的品牌精神，致力提供優質的顧客體驗及創新的應用服務，希冀成為消費者的數位生活最佳夥伴。面對下一個產業世代，遠傳將持續創新與突破，在台灣電信市場扮演領航者的角色，迎向 5G 大未來，實現「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彬



遠傳106年獲獎紀錄



近一年總計榮獲超過**40**項國內外肯定

FET Connects and Enriches Life

▶ 生活有遠傳 ▶ 溝通無距離 ▶ 人生更豐富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1月
正式開台營運



87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
3G影像電話



92年

7月
3G多媒體
影音服務率先上市，
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
業者正式開台



94年

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1月
第一本企業
社會責任報告書
網路版出版，
以「時尚環保、
責任創意」
概念出發，象徵朝向
企業永續發展之方向
邁進

101年

6月
4G正式開台，覆蓋範圍
達75%，遙遙領先同業；
同年8月4G 1800頻段
正式開台，成為全球首家
700+1800雙頻4G服務業者



12月
推出第二波，
為期三年的品牌活動
「因為有愛，
每句話要好好說」



103年

86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
2G
(GSM1800
全區及
GSM900北區)
執照

88年

3月
獲Global Mobile
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
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93年

1月
與和信電訊結合案
獲行政院公平會
審查通過，
正式併購和信電訊，
躍居台灣第一大
民營電信業者

95年

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
3.6Mbps HSPA技術，
開啟3.5G行動
通訊新世代

102年

1月
由兩岸六大電信巨擘攜手合作的
「海峽光纖1號」(波福海纜)，
由遠傳淡水海纜站著陸，
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
讓國際通訊更無距離



10月
NCC公佈網路測速報告，
遠傳奪得3G服務上網速度第一名，
於全國22縣市中，
12縣市下載、14縣市上傳速率第一；
此外，遠傳奪得4G三個頻段，
是所有電信業者唯一擁有20MHz
連續頻寬的業者

3月
2600MHz開台，
正式進入新4.5G時代，
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
提供700/1800/2600MHz
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9月
成立台灣第一家
5G實驗室

1月
獲SpeedTest網站
公佈遠傳再度蟬聯2017年
下半年台灣速度最快的
行動通信業者

4月
推出業界首創「健康專案」，
與「健身工廠」合作電信資費
可抵健身房消費，
突破產業合作框架



8月
推出全台灣第一位
電信智能機器人店員



12月
攜手11家關係企業
與9大國際廠商，
推出遠傳friDay錢包



與台新銀行
攜手推出
「遠傳friDay聯名卡」



獲證交所第四屆
公司治理
評鑑前5%之佳績

105年

107年

104年

4月
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
SGS BS 8477客戶
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

6月
發佈國內
首本整合性報告書，
落實「4G」永續發展



106年

1月
20周年推出
「用心聯繫 讓愛遠傳」
品牌活動



5月
推出第一個由台灣
電信業者建構的互動
社群論壇「鹿talk社」



全台首創以手機出發的
「數位萬事通」
技術支援服務

7月
獲SpeedTest
網站公佈遠傳為
2017年上半年
台灣速度最快的
行動通信業者



9月
再度成為「道瓊
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



2月
與台南市合作
「4G智慧城市旗艦計畫」
為全台唯一入選全球移動
通信系統協會(GSMA)
「Glomo Awards 2017」



7月
加入
The IIRC IR Business
Network
成為全台第一家
The IIRC的企業會員，
共同推動國際間
整合性報告的共通規範，
協助台灣與國際
永續市場鏈結

9月
結合電信基地台
與GPS定位的
獨家演算法，
推出全台首創
雙頻定位裝置
「BoBee守護寶」



11月
攜手46家合作夥伴成立遠傳
「物聯網生態圈」，成為
全台第一家NB-IoT
服務正式商轉的電信業者



4月
獲證交所第三屆
公司治理
評鑑前5%之佳績

發佈全球
第一本正體中文版
預測型SROI報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請參考公司治理第九項所載「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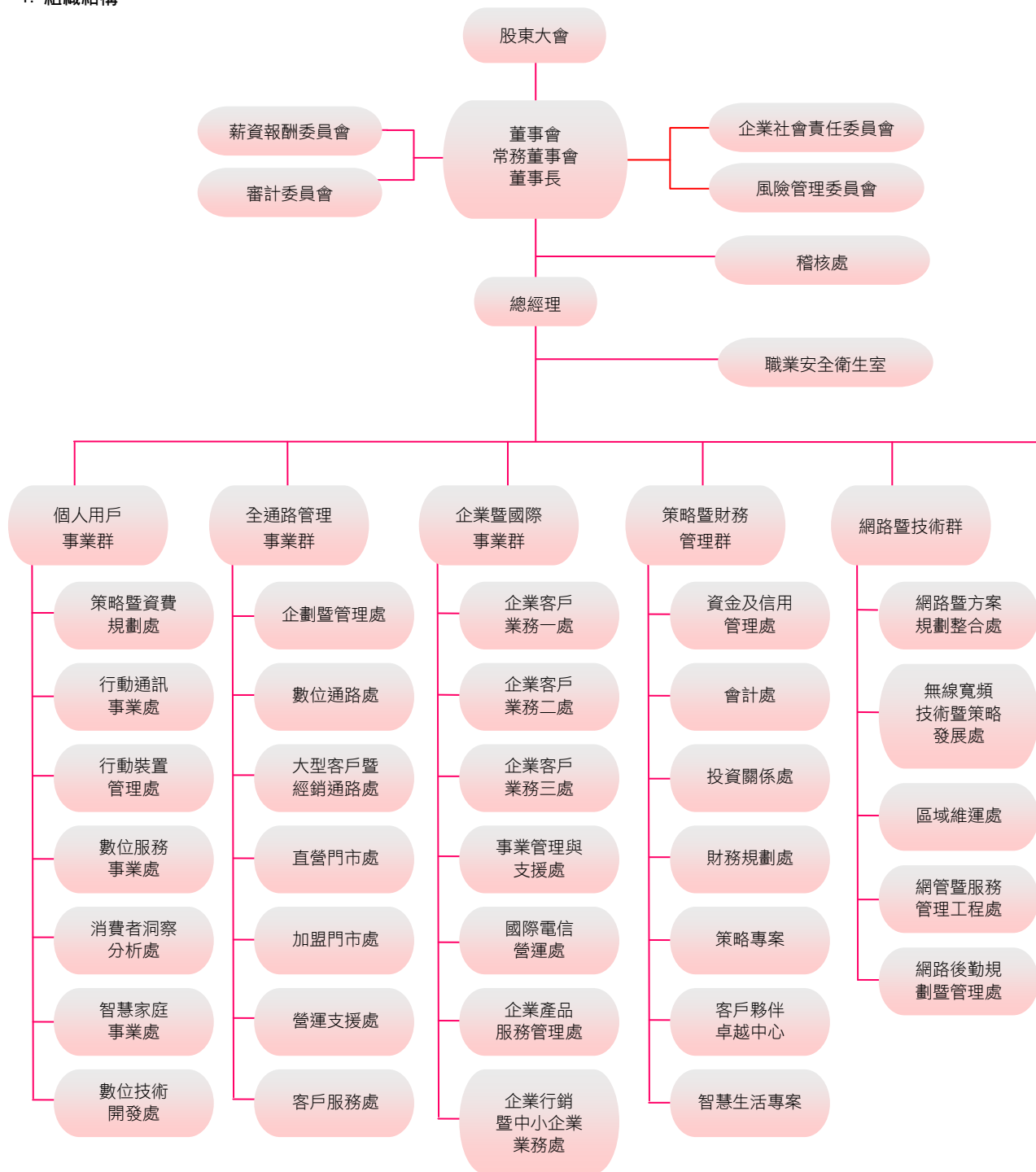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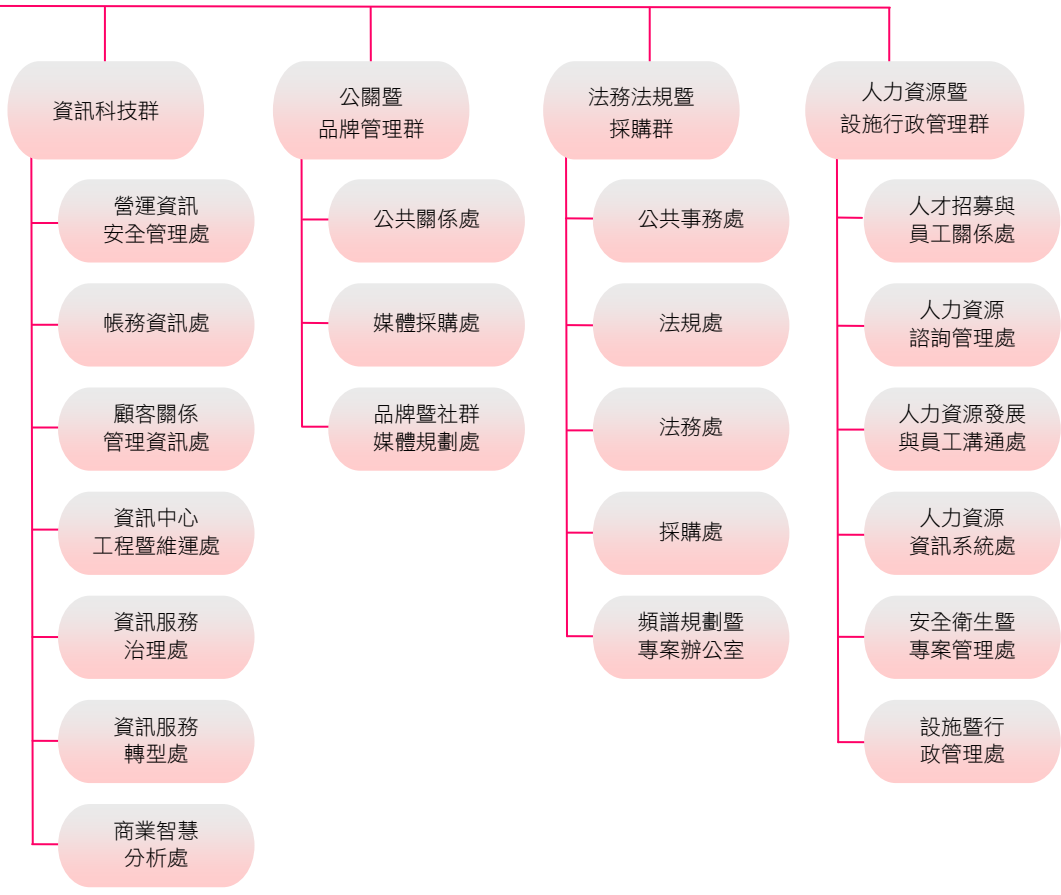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7年4月30日

部門	權責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個人用戶事業群	負責行動通訊事業、數位服務事業、智慧家庭事業及消費者洞察分析等相關業務及產品。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	負責全產品線上暨線下之銷售及服務據點/通路之管理。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的規劃及銷售。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負責財會、稅務風險控管作業、投資關係及收款等綜合服務，與推動公司短中長期的策略制定與執行規劃、營收確保與流程控管、並推行新事業發展。
網路暨技術群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群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
公關暨品牌管理群	負責媒體溝通、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品牌管理等相關事務。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及公司採購等相關事務。
人力資源暨設施行政管理群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與訓練、內部溝通、招募、員工關係、薪酬福利、安全與衛生、人力資源系統及行政等綜合管理服務。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男性	104.06.18	3年	86.04.11 *86.04.11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男性	104.06.18	3年	86.04.11 *86.04.11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常務董事	瑞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男性	104.06.18	3年	86.04.11 *92.05.26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獨立董事	香港 (中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男性	104.06.18	3年	94.05.20	0	0	0	0
獨立董事	瑞典	賀斯壯 (Kurt Roland ellström)	男性	104.06.18	3年	94.05.2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炯朗	男性	104.06.18	3年	104.06.18	0	0	0	0

107年4月16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0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	董 事	徐旭平	兄弟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遠東新世紀總經理	亞洲水泥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 裕民航運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董 事	徐國安	父子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	董 事 長	徐旭東	兄弟
	*0	*0	*0	*0	*0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董事 裕民航運監察人			
	0	0	0	0	0 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加州大學柏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貨幣發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 呂志和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機碩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管理碩士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暨梅貽琦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榮譽退休教授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榮譽講座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男性	104.06.18	3年	92.05.23 *86.0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董事	美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男性	104.06.18	3年	92.05.23 *104.06.18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董事	日本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村山啓二郎 (Keijiro Murayama)	男性	104.06.18	3年	101.06.13 *106.07.01	331,000 *0	0.01 *0	331,000 *0	0.01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女性	104.06.18	3年	89.12.28 *104.06.18	986,303 *0	0.03 *0	1,426,303 *0	0.04 *0
董事	新加坡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男性	104.06.18	3年	101.06.13 *97.01.10	919,653 *0	0.03 *0	919,653 *0	0.03 *0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公司之註冊地皆為中華民國。

107年4月16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董事 亞洲水泥董事 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設計與創新方法碩士學位 美國聖母大學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新成立的高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軍階上尉	遠東集團創新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0 *0	0 *0	0 *0	0 *0	0 MBA, May 2001 Goizueta Business School Emory University (USA) Senior Manager, Smart-life Solutions Department, Smart-life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Inc.	Executive Director Asia Business,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Inc.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學博士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屆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與資訊傳播所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0 BE(Hon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Advisor, SingTel Group Board Director, APT Satellite, HK	無	無	無

2. 董事相關資格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			√					√		√			無
徐旭平				√			√					√		√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	√	√	√	√	√	√	√	√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		√		√	√	√	√	√	√	√	√	√	√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	√	√	√	√	√	√	√	√		無
劉炯朗		√		√		√	√	√	√	√	√	√	√	√	√		3
李冠軍				√			√	√				√	√	√			無
徐國安(Jeff Hsu)				√			√					√	√				無
村山啓二郎 (Keijiro Murayama)				√		√	√	√	√	√	√	√	√	√			無
彭芸		√		√		√	√	√	√	√	√	√	√	√			無
林暉(Toon Lim)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的能力(註)					
	性別	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電信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徐旭東	男	中華民國	經營		√	√	√	√	√	√	√	√
徐旭平	男	中華民國	經營		√	√	*	√	√	√	√	√
楊麟昇	男	瑞典	電信		√	√	√	√	√	√	√	√
村山啓二郎	男	日本	電信		√	√	*	√	√	√	√	√
劉遵義	男	香港(中國)	經濟	經濟教授	√	√	√	√	√	√	√	√
李冠軍	男	中華民國	財務		√	√	√	√	√	√	√	√
徐國安	男	美國	經營		*	√	*	√	√	√	√	√
賀斯壯	男	瑞典	電信		√	√	*	√	√	√	√	√
劉炯朗	男	中華民國	科技	電機教授	*	√	*	√	√	√	√	√
彭芸	女	中華民國	電信	新聞教授	√	√	*	√	√	√	√	√
林暉	男	新加坡	電信		√	√	*	√	√	√	√	√

註：*是指具有部分能力。

3.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網站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4. 上述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的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2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3%)、徐旭東(1.71%)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3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3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6%)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9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5%)、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5.14%)、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48%)、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陳潤權(0.03%)、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5.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 彬	女	99.09.10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德洋(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玲(註一)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智衡(註一)	男	107.01.01	1,018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詩淵(註二)	男	106.02.2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聖珉(註三)	男	107.03.0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	李浩正(註三)	男	107.03.01	0	0.00	17,895	0.00
網路暨技術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仲華	男	97.02.01	16,682	0.00	0	0.00
資訊科技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束宜鵬(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107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全音樂公司董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和信電訊財務長、Dell Inc.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霖源科技公司董事 鴻邁科技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天睿台灣分公司 Practice Partner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董事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遠欣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台灣愛立信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雲達科技執行副總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董事 新勤香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和音(註四)	女	107.01.03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暨設施行政管理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博儀(註四)	女	107.01.03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菁(註一)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玲(註一)	女	107.01.01	5,07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櫻(註一)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憶南(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偉昱(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聯財(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惠珍(註一)	女	107.01.01	18,419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娥(註一)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哲(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註一)	女	107.01.01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泰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憲	男	99.10.05	0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鑑政	男	96.07.01	676	0.00	0	0.00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憲誌(註五)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穎(註三)	女	107.03.01	11,076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裕(註三)	男	107.03.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橙燦	男	102.04.01	0	0.00	0	0.00
資訊科技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海雄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文(註四)	男	107.01.03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熙琿(註一)	女	107.01.01	28,452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107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法律碩士、瑞典愛立信企業客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計算機應用系、百瑞精鼎國際全球人力發展學院亞洲區總監、美國國際集團(AIG)亞洲區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董事長特別助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企管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台灣三星行動暨資訊事業部副總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台灣IBM全球資訊科技服務事業部總經理、特力集團資訊長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新勤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梯電信工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大峽谷大學碩士、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Effortel SA 亞洲財務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個人用戶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致斌(註五)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個人用戶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秀味(註五)	女	107.04.01	155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忠良(註一)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業(註五)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全通路管理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勳(註五)	男	107.04.0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玲(註三)	女	107.03.0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慈惠(註三)	女	107.03.01	13,352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晴風(註三)	男	107.03.01	0	0.00	0	0.00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綺紅(註三)	女	107.03.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華珮	女	103.10.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峻杰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網路暨技術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祖耀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資訊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彥杰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資訊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華	男	106.04.01	308	0.00	0	0.00
資訊科技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守全(註六)	男	106.07.03	0	0.00	0	0.00
公關暨品牌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郎亞玲(註一)	女	107.01.01	1,000	0.00	0	0.00
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伸(註四)	男	107.01.03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暨設施行政管理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弘灝(註四)	男	107.01.03	0	0.00	0	0.00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淑寧	女	104.03.16	43,246	0.00	0	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107.01.01就任。

註二：於106.02.21就任。

註三：於107.03.01就任。

註四：於107.01.03就任。

註五：於107.04.01升任。

註六：於106.07.03就任。

107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碩士、永豐銀行協理、花旗銀行(紐約)助理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系、渣打銀行行銷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閣傢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和信電訊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原大學物理系、新世紀資通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大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宏道資訊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政治大學EMBA與財稅系法學學士、台灣百事食品資深財務規劃經理/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腦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00	南加大電機工程研究所、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聯億資訊系統工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蒙莫斯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美商天睿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碩士、玉晶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新聞暨大眾傳播碩士、遠通電收總經理特助暨發言人、民視新聞主管、台視及聯合晚報記者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6. 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二)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獨立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炯朗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20,332	20,332	0	0	94,154	94,175	6,635	6,63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村山啓二郎(Keijiro Murayama)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106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6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2,000,000元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村山啓二郎(Keijiro Murayam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村山啓二郎(Keijiro Murayam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村山啓二郎(Keijiro Murayam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村山啓二郎(Keijiro Murayama)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酬勞係擬議數(非實際數)，分別平均分配至法人的指派代表人。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三)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6,540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年度	1.06%	1.06%
106年度	1.12%	1.12%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二)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三)		員工酬勞金額(D)(註四)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李聖珉														
暨財務長	李浩正														
資深顧問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趙憶南	111,357	111,357	2,474	2,474	21,244	21,244	37,500	0	37,500	0	1.59%	1.59%	80	
副總經理	杜偉昱														
副總經理	楊聯財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朱海雄														
副總經理	林偉文														

註一：於106.02.21就任。

註二：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6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三：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6,981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670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四：106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6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海雄、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憲、 林俊哲、林淑鈴、楊聯財、趙憶南、蔡榮裕、 鄧愛櫻	朱海雄、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憲、 林俊哲、林淑鈴、楊聯財、趙憶南、蔡榮裕、 鄧愛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杜偉昱、宋明娥、林偉文、林秀穎、梅惠珍、 陳萍玲、劉漢菁 李浩正、李聖珉、束宜鵬、林幼玲、曾詩淵 (註一)、鄭智衡、饒仲華	杜偉昱、宋明娥、林偉文、林秀穎、梅惠珍、 陳萍玲、劉漢菁 李浩正、李聖珉、束宜鵬、林幼玲、曾詩淵 (註一)、鄭智衡、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尹德洋	尹德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彬	李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7	27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06.02.21就任。

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年度	1.65%	1.65%
106年度	1.59%	1.59%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下稱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董事績效評估、經理人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董事：本公司給付之董事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經理人：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員工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得依該屆各董事所代表股權，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 經理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及發放日期，則依公司獎金辦法辦理。

(3)酬金與董事績效評估、經理人經營績效之連結：

- 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其後於同次董事會中，接續在討論案，決議該年度之董事酬勞。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經理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個人年度目標含營運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依據公司營運績效達成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4)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變化。106年度皆為2.71%；105年度皆為2.7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聖珉				
	資深顧問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趙憶男				
	副總經理	杜偉昱				
	副總經理	楊聯財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54,880	54,880	0.51%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朱海雄				
	副總經理	林偉文				
	資深協理	李熙瑋				
	資深協理	陳定中				
	資深協理	郭忠良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資深協理	陳佳玲				
	資深協理	張慈惠				
	資深協理	賴晴風				
	資深協理	沈綺紅				
	資深協理	江華珮				
	資深協理	郭峻杰				
	資深協理	盧祖耀				
	資深協理	李彥杰				
	資深協理	翁文華				
	資深協理	張守全(註二)				
	資深協理	郎亞玲				
	資深協理	陳俊伸				
	資深協理	李弘灝				
	總稽核	蘇淑寧				

註一：於106.02.21就任。

註二：於106.07.03就任。

註三：106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 彬	總經理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資深顧問				
李聖珉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21,265千元	0	不適用	0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106年度取得105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B/A】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5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4	1	8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4	1	8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4	1	8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國安(Jeff Hsu)	5	0	100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2	0	100	100	106.07.01卸任，應出席2次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村山啓二郎 (Keijiro Murayama)	3	0	100	100	106.07.01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5	0	100	10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曦(Toon Lim)	4	1	8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已召開過5次審計委員會。其詳細之運作情形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另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並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故不適用。

五、106年度及截至107年4月30日止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獨立董事	106年度第1次	106年度第2次	106年度第3次	106年度第4次	107年度第1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V	V	V	V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劉炯朗	V	V	V	V	*

註：V是指親自出席，*是指委託出席。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5	0	100	
委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5	0	100	
委員	劉炯朗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次 (106年2月15日)	設備處分及認列第二代行動通信(2G)設備資產減損案 執行外匯避險交易事宜 取得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00,000股，總交易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 稽核業務報告 一〇五年度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五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6年5月4日)	設備處分案 參與認購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91,710,770元 取得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9,000,000股，總交易金額新台幣玖仟萬元 稽核業務報告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參與認購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因應電信機房擴充需求，擬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購買土地並進行相關建置工程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6年7月28日)	設備處分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為業務需要，擬參加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暨頻段(2.1GHz)競價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6年10月27日)	設備處分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一〇七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四次 (107年2月23日)	設備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 議通過
	財務主管(財務長)暨會計主管人事任命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〇六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6年度及最近年度共召開5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06年度及最近年度共召開5次相關會議，其中會計師分別於106年第一季及107年第一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單獨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其餘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計師均列席參與。

(三) 溝通情形如下表：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6.02.1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5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 105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6.05.04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6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6.07.28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6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6.10.27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6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07.02.22 審計委員會會議	1.內部稽核主管就 106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就 106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發現之待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6.02.1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05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105 年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3.新修訂、公布之法令及準則說明。 4.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6.05.04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06.07.28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06.10.27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無異議
107.02.22 審計委員會會議	1.會計師就 106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106 年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遠傳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另外，遠傳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本公司亦於對外商業文件「供應商資料表」要求新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定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利用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標準及道德。並透過內部網站訊息或線上課程，提醒同仁日常工作中應遵守的相關規範。如於106年8月進行新版員工行為規範全員公告，強調「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內部舉報機制等議題。除持續進行新任主管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觀念訓練外，於106年8月~9月期間，亦對副理級以上員工全面進行訓練課程，提升並建立各主管及同仁的內部稽核與控制觀念。本公司106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的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內部控制及道德與誠信等相關課程)共開班102梯次，計2,329人次，合計4,590小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及大小章用印，並於交易訂單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針對新進供應商，本公司亦依供應商資本額要求其提供企業信用報告書或無退票證明，並經審核無不良記錄者，才能成為本公司供應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說明設置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遠傳的策略暨財務管理群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並指定財務長負責督導，主要職責及推動情形為定期報告法遵/宣導及教育訓練/處理陳述事項等，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於106年未有誠信相關違規案件產生。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處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遠傳配合制定出從業道德規範，另訂員工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申報表，如員工有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時，需主動申報。另訂有遠傳員工申告書，員工為澄清個人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需特別進行申告。於106年8月進行全員公告，重申相關規範重要內容及員工申告書與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機制。相關資訊可於內部網站/常用辦法與表單/行為規範類別中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106年8月10日利用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遠傳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三、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處置流程，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檢舉違規事宜。並已於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全員公告，重申內部舉報機制，告知若經調查發現違反行為屬實，公司將進行必要之懲處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調查處理小組於處理過程將全程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對外：外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稽核處信箱：ia@fareastone.com.tw 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申訴信箱： http://www.ecome.com.tw/A00BG/ABG_Connection.aspx 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接獲外部人員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調查、處理及回覆。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於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於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https://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Home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信箱進行申訴。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定期揭露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V		遠傳「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同時，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董事會同意通過，且每年定期召開CSR委員會議，持續對其政策溝通檢討，以政策為底，透過各項與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各項計畫及成效，並於官網中提供報告書閱覽及下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遠傳透過每年聘請CSR專家學者，於CSR委員會議時間及高階主管會議中分享趨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說明設置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遠傳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且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104年底，董事會決議每年定期將CSR議題納入董事會議題。106年起並共同推動以遠傳「5G」作為永續發展主軸，包括「Go Prosperous成長力」、「Go Innovative創新力」、「Go Caring關懷力」、「Go Inclusive包容力」、及「Go Eco綠實力」，「5G永續」小組委員由相關部門核心成員組成，以此做為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平台，督導各項專案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此外，亦每年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與績效。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瞭解業界情形，讓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每年定期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調薪及績效獎金之發放。	
(五)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獎金辦法辦理，辦法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畫」，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 106年成果如下： 1.基地台節省2,733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14,458公噸，相當於39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電源供應器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關閉或拆除老舊電信設備。 3.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261站，共節省約148萬度用電。安裝/換裝變頻冷氣174站，共節省約10萬度用電。267座電信設備安裝於小型機櫃，並透過高效能風扇引外氣散熱，大幅減少對空調用電依賴。 4.辦公室與機房部分，引進創新技術和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措施包含能源有效管理和電力效率提升，總計節能322萬度電，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1,700公噸。 107年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持續使用小型機櫃，預計再新增250座。 2.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目標260站。 3.強化能源管理機制，設定各項節能目標並定期檢視調整。 4.結合電信核心技術，致力環境暨能源管理於106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銀獎及台北市節能領導獎特優肯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獲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V		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 本公司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14064-1(碳盤查)認證，並通過外部稽核。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本公司落實環境及能源管理並重視氣候變遷調適與因應，設置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環境能源相關指標追蹤與改善，各項政策明確制定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EcoCSR 「遠傳企業社會責任/環境永續」。 本公司106年度盤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99,305.451公噸。主要指標年異動率如下：辦公室(EUI)節約2.41%、機房(PUE)節約1.92%、基地台上升3.83%、直營門市節約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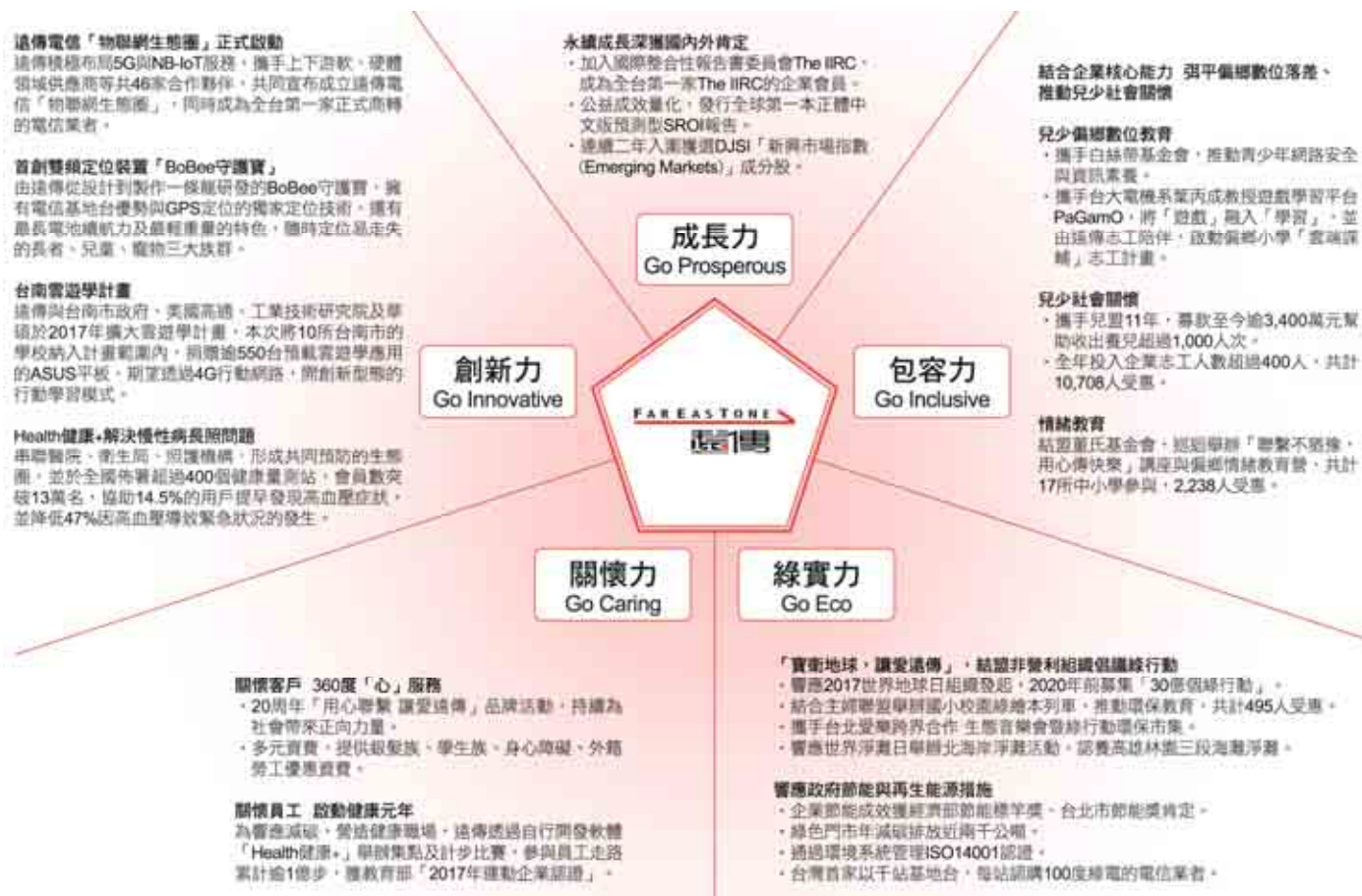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且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	V		遠傳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依據上述法規的指導原則，執行盡職調查、風險評估等內部調查工作，據此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承攬管理機制，加強危害意識，實施工程及環境的安全巡視，並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維持工作場所的空氣品質，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打造零災害的職場。設有醫護室聘請專任護理師，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參、公司治理之「僱員關懷」。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職涯層級架構並連結核心職能架構，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職涯層級架構設計兼顧管理職與專業職的雙軌職涯，並依據公司短中期策略方向與營運功能區分為六大職系，同時強調跨單位間一致的層級標準，鼓勵同仁橫向歷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聲音，除遍佈全台的遠傳門市，提供消費者面對面的服務；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線上服務，消費者另可隨時透過多樣性的服務平台「遠傳行動客服App」、「客服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取得即時服務資訊，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針對各種資費方案或服務訊息，皆遵循電信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透過官網、門市等不同管道進行主動、詳盡的資訊揭露與溝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對於資本額500萬以上公司須提報信用報告書，500萬以下的公司須提交無退票證明作為新供應商核可的依據，並於104年起持續要求供應商填寫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了解供應商對於環境面、經濟面與社會面的關注狀況。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對於新合約簽訂，遠傳已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遠傳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永續、供應鏈管理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一)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V		遠傳重視與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合作，CSR委員會依據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和原則，鑑別出9大類與營運攸關的關鍵利害關係人，並依據利害關係人對遠傳的依賴程度、影響力、關注程度、責任及能否提供多元觀點五個面向進行評估，經高階主管核定後確認。同時遠傳盤點溝通管道，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與期待。遠傳亦於官方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CSR問卷調查及專門溝通管道，以取得更多意見回饋，關於利害關係人溝通，詳見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公司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V		關於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為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將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範、資訊、教育資料揭示於公司「安全與健康」專屬網頁，將員工安全與健康管理列為經營的重要策略，詳情可查看： http://intra.fareastone.com.tw/sites/Intranet/HR/safety.page 關於辦公場所安全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遠傳之各作業場所皆依政府法令及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的消防系統，並依法執行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作業，同時每半年定期實施防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 遠傳訂有實體安全管理辦法，針對所屬實體場域進行分層管制，並設有門禁、監視及告警系統，並於103年起，每年皆通過ISO27001認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訂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以「5G」作為永續發展主軸，包括「Go Prosperous成長力」、「Go Innovative創新力」、「Go Caring關懷力」、「Go Inclusive包容力」、及「Go Eco綠實力」，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營運核心相結合，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6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6年6月由SGS出具獨立保證聲明，確認報告書揭露內容符合GRI G4核心依循選項，以及AA1000(AccountAbility)第二類高度保證等級。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遠傳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分別為：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7sb0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切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月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揭露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性別：本公司已配合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20條訂定注重性別平等，並實際應用，故本屆董事會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國籍：為了跟上行業的快速變化和發展，本公司延攬了具有世界觀之董事，希望從全球角度探索每一個機會。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國籍涵蓋了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 行業經驗：在電信行業，不同專業領域的董事會成員是市場競爭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之董事橫跨會計、電信產業、財務、經濟及公司治理等領域，董事們根據他們專業客觀之意見，協助管理階層做重要決策。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有關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請參照年報參-公司治理/2.董事相關資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此評估結果並已置於企業網站。其路徑為： http://www.fetnet.net/web/Corporate/IR/DiversificationofFETBoardofDirectorMeeting.pdf	除(二)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5年11月4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中通過。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 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其中「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皆正常；「議事單位評量表」有四項未達標準。上述評估結果皆已提報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其中「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皆正常；「議事單位評量表」有二項未達標準。上述評估結果已提報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106年度績效改善項目為全體董事完成相關公司治理課程之進修，均已達成；107年度目標，將依據前述辦法規定，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強化董事會之績效。	
(四)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5年11月4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中通過。規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107年度計劃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外部評估，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將分別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五)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V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已分別於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十次及107年2月23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並檢附相關附件(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之專業性及適切性評估報告)。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 1.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未連續委任簽證達七年 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附表一):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的人員為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蔡榮裕副總經理，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本項業務。 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1.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共1次(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 2.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各4次，共8次。 3.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共1次。 4.提供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共4次(董事會3次，薪酬委員會1次)。 5.協助董事進修：12人，共81小時。 6.辦理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如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共16次。 7.負責公司治理評鑑及CSR報告書公司治理章節資料提供。 106年公司治理人員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人員每年皆定期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已分別於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十次及107年2月23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投資法人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亦可透過門市、客服中心24小時線上電話服務：手機直撥123、遠傳客服App、客服溝通信箱：ecare@fareastone.com.tw。另外，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附表一)：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專業性及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正常)	否 (異常)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項次	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並分享市場趨勢與新知，建立學習性組織氛圍；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建議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 (Employee Engagement Survey)	為精準瞭解同仁工作狀態及職場管理氛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敬業度調查，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新知分享專區 (e-Newsletter)	透過內部網頁新知分享專區，刊登各類主題文章及新趨勢內容，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最新消息 (e-News)	傳遞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將重要資訊及時與快速分享於內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
遠傳快報 (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遠傳員工優惠 (e-Offer)	於內部網頁提供員工優惠專區，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歡迎同仁透過內部網站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投诉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	同仁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可透過Email至舉報信箱反映。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供應商關係：

遠傳視供應商管理為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特訂立「遠傳電信供應鏈管理策略」做為供應商管理之依據，於103年發布「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正式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同意書。為維持供應商資訊的正確性、保持有效交易活動，對三年以上未進行交易的廠商凍結，未來若需重新交易，必須重新提供信用報告、無退票證明及自主聲明書，確保供應商信用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更新。

遠傳考量其當地供應商最主要問題集中在環安衛面向，在採購合約中皆明文要求廠商於環境方面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環境及勞工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並採取適當管理及防治措施。供應商必須簽署「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告知聲明書」及詳閱「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檢查辦法》規定執行相關管理與災害預防工作，避免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危害。由遠傳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提供對環境、社會及客戶負責任且優質之電信服務。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外董事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一)董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	徐旭東	106.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6
		106.12.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106.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6
		106.12.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2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106.12.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楊麟昇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董事	徐國安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董事	彭芸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6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	林暉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董事	村山啓二郎	106.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2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106.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資訊揭露以及內線交易	3	
		106.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劉遵義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獨立董事	賀斯壯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與董事義務及責任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獨立董事	劉炯明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鍵人才獎勵策略-高科技業員工獎勵趨勢與實務分享	3	6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知悉。

(二)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時數
總經理	李彬	106.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6
		106.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7)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106年本公司進一步整合及強化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核定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事業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針對財務、策略暨營運、資訊安全、環境暨能源等風險，以更全面的角度及範疇，落實企業風險管理。透過四道防線的機制設計與運作，包含一、各事業單位人員、系統與控制，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內部稽核，四、外部稽核，以兼具風險管控、監督、及風險回應的彈性，於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掌控風險、達成企業策略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一)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

-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事業部門高階主管為委員會成員。並由總經理指派秘書處，協助會務運作及政策規範之推動與宣導。本委員會主要職責：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訂定風險胃納、容忍度及目標。
-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定期檢視整體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
- 統籌資源有效配置，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控管活動。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三) 各事業部門：為執行控管各項風險之權責單位，主要職責：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辨識風險、分析評估風險之可能性與衝擊。
- 監控各項風險狀況，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
- 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除上述組織，若遇有風險發生時，相關單位須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並與內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稽核處為監督單位，覆核風險、並提報稽核結果予董事會。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部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消費者忠誠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忠誠度。

(9)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各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俾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在104年6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為董事們購買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投保期間從106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8日止。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續保後提報107年第三季董事會報告。

(1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個人用戶事業群	6
美國會計師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個人用戶事業群、稽核處	3
國際內部稽核師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稽核處	5
國際電腦稽核師	稽核處	1
ISO27001主導稽核員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稽核處、資訊科技群、網路暨技術群、全通路管理事業群	63
ISO9001主導稽核員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訊科技群	3
BS10012主導稽核員	資訊科技群、全通路管理事業群	12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155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3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策略暨財務管理群	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未達標準之部份尚有董事進修、開會次數及董事間相互關係等，其中董事進修係因部分董

事受限於國籍所在地、時間及語言，未能完成一年六小時的公司治理課程進修要求。本公司在106年度已安排全部董事完成進修課程。

十、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1)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用戶安全且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是遠傳的責任，亦是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消費者信任的關鍵。為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視與承諾，遠傳不斷精進資訊安全管理之調整，更持續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國際標準驗證，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亦積極展現保護資訊安全的決心，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2)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從業道德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從業道德規範，包括：(1)避免圖營私利(2)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資訊之義務(3)公司資訊之保密(4)公平交易(5)遵循法令規章(6)防止利益衝突(7)饋贈與業務款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二、遠傳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事。
- (2)新任內部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亦於107年4月27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宣導。

5. 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註二)	✓			✓	✓	✓	✓	✓	✓	✓	✓	✓	✓	3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	3	
其他	吳玲綾 (註三)				✓	✓	✓	✓	✓	✓	✓	✓	✓	✓	0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二：於106.10.27新任。

註三：於106.10.27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劉炯朗	1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6年10月27日新任。應出席次數1次。
委員	魏永篤	2	1	67%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吳玲綾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6年10月27日解任。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18年2月23日

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所屬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23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五)募集公司債報告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討論事項： (一)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已訂定106.07.18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6.08.04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29元) 已訂定106.07.18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6.08.04發放現金 (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621元) 本公司已於106.07.10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依 修訂後辦法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2.15	(一)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七) 通過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04	(一)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條文。 (二)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三) 通過參與認購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四) 通過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五) 通過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購買土地並進行相關建置工程乙案。 (六) 通過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七) 通過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八) 通過本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九)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 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106.07.28	(一)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二) 通過本公司參加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暨頻段(2.1GHz)競價。
106.10.27	(一)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三)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107.02.23	(一)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財務長)暨會計主管人事任命案。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六) 通過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七)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八)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九) 通過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尹德洋	99.03.15	106.12.31	職務調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6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郭政弘	106.01.01~106.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2)

106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650 仟元	無	無	無	2,720 仟元	11,370 仟元	106.01.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公費。
	郭政弘							106.01.01~106.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107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東	0 *0	(12,689,514)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平	0 *0	(12,689,514)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	(12,689,514)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村山啓二郎 (Keijiro Murayama)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註二)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聖珉	0	0	0	0
資深顧問	李浩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和音(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博儀(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偉昱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聯財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裕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憲誌(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海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熙瑋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致斌(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協理	呂秀味(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王建業(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業務協理	蔡明勳(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協理	陳佳玲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沈綺紅	0	0	0	0
資深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峻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盧祖耀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翁文華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守全(註五)	0	0	0	0
資深協理	郎亞玲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總稽核	蘇淑寧	0	0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6.02.21就任。

註三：於107.01.03就任。

註四：於107.04.01升任。

註五：於106.07.03就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暨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平	兄弟	無
代表人：徐旭平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東	兄弟	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874,000	8.3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吳東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吉澤和弘(Kazuhiro Yoshizawa)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634,000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黃調貴	0	0.00	7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920,696	3.4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226,696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王國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蔡敬雄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9,031	1.05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鄭澄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817,125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967	39.42	44,796,239	14.93	163,047,206	54.35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14,424	86.41	7,494,333	7.20	97,508,757	93.6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0	0	82,762,221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8,897,324	99.99	0	0	68,897,324	99.99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7,432,782	30.00	24,955,188	20.00	62,387,97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00	15.00	45,102,200	65.00	55,510,400	80.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0	0	0	6,000,000	14.4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75,430	81.63	0	0	175,430	81.6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866,353	70.00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0	0	54,0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249,047	100.00	10,249,0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	-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07年4月16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 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7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依照公司法179條之規定，其各股東所持每股有一表決權。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3	54	158	21,141	841
持 有 股 數	27,516,068	693,632,852	1,496,427,964	86,825,146	954,098,780	3,258,500,810
持 股 比 例 (%)	0.84%	21.29%	45.92%	2.67%	29.28%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4.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7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331	1,414,108	0.04
1,000 至 5,000	12,875	25,865,690	0.79
5,001 至 10,000	1,681	13,343,084	0.41
10,001 至 15,000	521	6,665,844	0.20
15,001 至 20,000	329	6,045,567	0.19
20,001 至 30,000	312	7,808,737	0.24
30,001 至 50,000	263	10,425,719	0.32
50,001 至 100,000	245	17,496,394	0.54
100,001 至 200,000	159	22,789,899	0.70
200,001 至 400,000	146	41,865,314	1.28
400,001 至 600,000	69	34,318,660	1.05
600,001 至 800,000	42	29,199,565	0.90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561,740	0.82
1,000,001 以上	204	3,014,700,489	92.52
合 計	22,207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07年4月16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5.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7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874,000	8.31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634,000	4.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920,696	3.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226,696	3.2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49,031	1.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817,125	0.98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81.90	79.90	78.50
	最低	64.50	70.20	72.10
	平均	73.11	73.77	74.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79	21.41	24.11
	分配後	18.04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調整前 盈餘	3.50	3.33	0.75
	調整後(註三)	3.50	3.33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75(註七)	3.75(註八)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0	0	不適用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20.89	22.15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9.50	19.6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13%	5.08%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5年度配發之3.75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6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4年、105年、106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06%、107%、113%。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 (B+C=D)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發放率 (B+C)/D
104	3.52	3.174	0.576	3.75	106%	100%
105	3.50	3.129	0.621	3.75	107%	100%
106	3.33	3.037	0.713	3.75	113%	10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896,066,96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037元，並擬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新台幣2,323,311,078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713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75元現金。擬提報107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8.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9.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一)本公司於107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61,539	\$94,154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61,539	\$94,154	無
差異(B)-(A)		\$0	\$0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62,208	\$94,395	
實際配發(B)		\$262,208	\$94,395	無
差異(B)-(A)		\$0	\$0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269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06.27	102.10.15	102.12.24
面額(元)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元)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4,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3,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3,200,000,000)
利率	1.33%	乙類:1.58%	丙類:1.58%
期限與到期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9.06.27	乙類:五年期 到期日:107.10.15	丙類:六年期 到期日:108.12.2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2.05.02)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2.08.22)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2.11.07)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 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元)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3,2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依據發行辦法，於107年6月27日償還二分之一本金新台幣2,500,000,000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將依據發行辦法，於107年10月15日償還全部本金新台幣4,000,000,000元，總計償還全部本金共新台幣6,500,000,000元。

3.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5.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6.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7.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107年4月30日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6.01.05	106.04.26	106.09.04	106.12.20	預計於107年5月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5,200,000,000	新台幣4,500,000,000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3,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500,000,000 乙類:新台幣1,5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500,000,000 乙類:新台幣3,500,000,000)
1.17%	1.17%	1.17%	甲類:0.95% 乙類:1.09%	甲類:0.85% 乙類:1.01%
五年期 到期日:111.01.05	五年期 到期日:111.04.26	七年期 到期日:113.09.04	甲類:五.五年期 到期日:112.06.20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113.12.20	甲類:五年期 到期日:預計為112年5月 乙類:七年期 到期日:預計為114年5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凱基證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元大證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凱基證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凱基證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凱基證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5.01.14)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0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0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0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7.01.09)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5,200,000,000	新台幣4,500,000,000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3,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6,322,465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6年度	最高	38.801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2.850美元	35.681美元
		平均	36.251美元	35.834美元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9.600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7.400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8.324美元	36.000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107年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最近一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106.01.05	償還短期借款	106年第一季	已如期於106年1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106.04.26	償還短期借款	106年第二季	已如期於106年4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106.09.04	償還短期借款	106年第三季	已如期於106年9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106.12.20	償還短期借款	106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6年12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預計107年5月	償還短期借款	107年第二季	預計於107年5月執行完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簡介

公司治理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財務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67,315,200	71	63,590,599	69
其他營業收入		27,029,066	29	28,479,082	31
合計		94,344,266	100	92,069,681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 個人用戶

- 個人行動電信服務：包含行動電話 3G、4G 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服務依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與預付型。
- 固定通信服務：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 國際電話服務、070 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 企業用戶

- 專業電信整合服務：4.5G 行動服務、寬頻服務、行動數據服務、行動語音服務、固網語音服務、數據電路服務、網路資訊服務(IDC)、雲端應用服務。
- 中小企業服務：推出一站式雲端數位化服務(頭家輕鬆配)，提供中小型業者及新創頭家多樣化數位工具，協助國內商家加速轉型。
- NB-IoT 物聯網應用服務：機車聯網、智慧路燈、智慧大樓，透過 NB-IoT 網路服務串連各項感測設備，將資訊傳遞至雲端管理平台，進行各場域設備的監測管理。
-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以行動服務整合物聯網、大數據、AI 等創新應用，並與子公司數聯資安的專業資安顧問服務，為企業用戶及政府公部門客製更具彈性的服務，打造涵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零售等多元智慧物聯應用。

■ 家庭用戶

- 行動通信服務：4G 家用寬頻上網服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遠傳大寬頻 ADSL、光纖上網服務。
- 固定通信服務：070 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
- 智慧家庭服務：家庭遠端照護監控服務。

■ 數位服務用戶

- 數位應用服務：在 friDay 品牌下提供包含 friDay 影音、friDay 音樂、friDay 錢包、friDay 購物、friDay 加購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個人用戶

個人語音服務將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各種不同的資費方案，持續洞察消費者的需求，走在產業發展趨勢的前端，規劃與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創新服務。

■ 企業用戶

自106年底正式推出NB-IoT資費與北區網路服務，結盟上下游產業合作夥伴，啟動國內第一個物聯網生態圈，已有近百家企業加入服務測試，並已獲經濟部工業局「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遴選參與，運用NB-IoT技術協助桃園七大工業園區智慧升級，預計107年上半年完成全島NB-IoT網路涵蓋，相關應用除可迅速複製到其他城市與園區，並將陸續推出包括NB-IoT機車/單車聯網、智慧停車管理、環境監測、智慧零售、智慧門禁管理等多項智慧物聯網應用。此外也將與微軟在台AI研發中心緊密合作，初期將鎖定製造、遠距醫療/醫藥研發、零售/服務等產業，協助企業加速邁入AI的實際運用。

■ 家庭用戶

智慧家庭將持續整合並引進新技術應用，以擴大家用服務與物聯網相關領域，提升使用者體驗。

■ 數位服務用戶

秉持friDay品牌精神，持續推廣並深耕friDay多元化行動數位服務，包含行動娛樂內容、行動支付、行動商務等，以滿足消費者生活與娛樂行動數位化的需求，並擴大更多服務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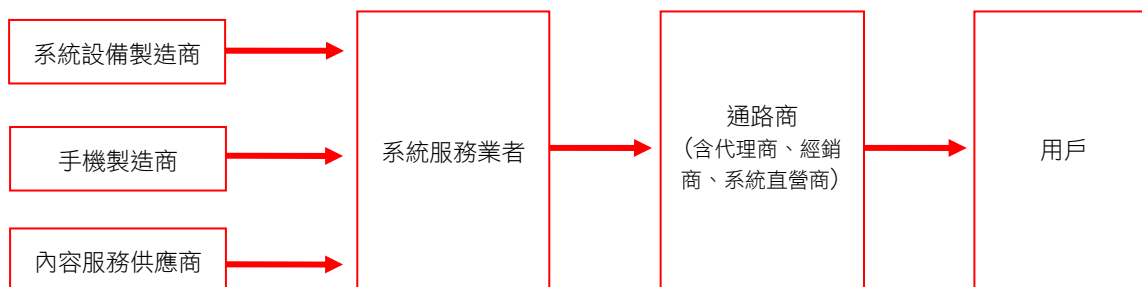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 個人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台灣行動電話用戶數達2,866萬戶，其中4G用戶數已達2,259萬戶，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607萬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在邁向下一個產業世代同時，遠傳與通訊設備大廠Ericsson合作，成立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並完成多項5G先進技術的測試，推動台灣5G及物聯網發展，未來更將以四頻雙技術挑戰最快網速，搭配創新的物聯網應用及優質的行動化服務，扮演消費者最佳的數位生活夥伴，迎向5G大未來。

(4) 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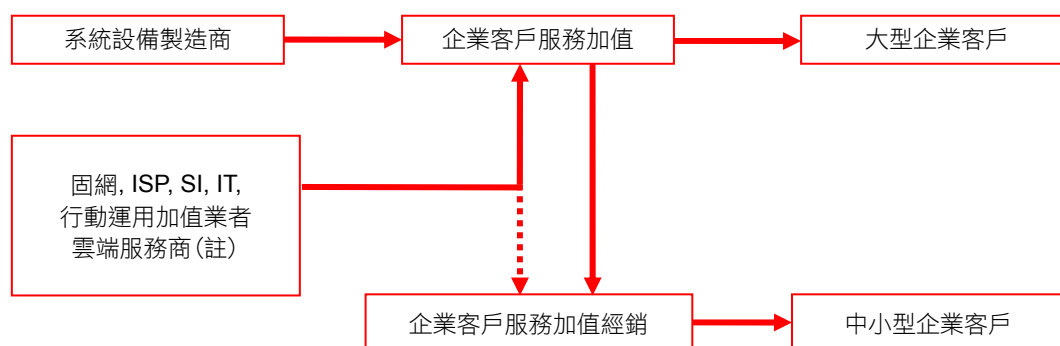
國內行動通信產業仍維持三大兩小的競爭態勢。唯兩小業者持續強打低價吃到飽方案，致各業者間的競爭加劇。

■ 企業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到資通訊整合及數位匯流趨勢影響，企業市場已由傳統電信業務導向轉為資通訊整合導向，為用戶提供整合電信服務與行動商務、雲端平台、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應用，打造更多元、智慧、彈性、且更符合產業特性的一站式服務與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註)遠傳所提供的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從雲端架構規劃、混合雲平台建置、服務移轉、服務資料備份備援與服務維運等，為提供企業最穩定與優質的雲端服務，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知名資通訊軟硬體產品領導品牌廠商與系統整合廠商做策略合作與代理銷售，讓企業客戶可以一站式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提昇客戶服務效率與滿意度。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107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期ICT各領域將在「智慧、開放、服務、整合」四個方向發展，即人工智慧(AI)、開放軟體與網路運算架構、5G新興服務、跨領域應用與跨系統整合等跨域化趨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企業用戶市場，中華電信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仍為主要的競爭對手與業界龍頭。遠傳除持續優化4G網路建設並投入5G與物聯網技術研發，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更積極發展針對不同產業與部門需求的智慧應用及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車聯網、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零售等多元領域，以高度的創新與整合能力以及彈性的服務，在企業市場中與其他競爭業者拉開差距。

■ 家庭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FTTx光纖上網的普及，FTTx已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上網主流技術。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與上網品質，加上市場主流速率已移往高速100Mbps~1Gbps下載速率發展，配合OTT影音的眾家爭鳴，網路與影音方面增值應用未來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台灣4G人口普及率已經達到92%，消費者對於高速無線上網的需求已經習慣，目前台灣業者都紛紛展開5G的前置技術開發，預計3年內將有可能商轉，提供更多行動應用並滿足客戶的各種行動上網需求。

智慧家庭市場目前服務主要以燈光、電源開關、網路攝影機、智慧家電、相關智慧型設備與偵測器等，提供手機遠端操控為主。未來，智慧家庭應用環境引進語音助理作為控制介面，已成為重要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網路產業，基本上可分為電路或設備供應商或內容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在整體產業鏈中，電信業者扮演通訊服務提供者的角色，透過自有通路或下游非遠傳通路商，將服務提供給消費者。

另外，智慧家庭服務之產業參與者眾，從上游之設備生產、中游之平台服務、及下游之銷售通路，都需要緊密結合，方可完整提升智慧家庭市場之發展。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隨著市場的高畫質影音加值應用普及，高速頻寬的發展需求也會越來越多，ADSL的產品將加速淘汰，整體市場將逐漸往100M以上的高速頻寬以及行動寬頻網路移動。

智慧家庭的先進技術已可以提供單一設備同時連接與控制多樣化的智慧型設備，而先進的語音助理技術引進，未來將有助於擴大更多的市場先機。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寬頻市場已趨於飽和，相較於競業夾帶最後一哩資源優勢，以光纖寬頻網綁自建影音平台(MOD、CVTV)進一步擴大市佔，遠傳將採取較彈性策略，透過遠傳大無線與自有的friDay系列服務積極拓展市場，以期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商品給予家用寬頻用戶。

智慧家庭發展，目前多以DIY購置設備為主，消費者仍需要面對多樣化智慧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的障礙。因此，開放性平台生態系統將可以提供較佳的消費者體驗與提高各種設備互聯的效率，提供更貼近消費者需求。

■ 數位服務用戶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做的調查，106年台灣民眾行動上網的比例首度超越家用上網，顯示數位生活行動化已成為趨勢，無論是娛樂、購物、生活、資訊取得等，民眾生活越來越依賴手機(或行動裝置)。另一方面，數位內容服務產業競爭亦趨白熱化，各家業者紛紛投入此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riDay家族除了積極精進產品內容外，更強調多元與開放的方式與產業合作，以滿足消費者數位服務的需求。friDay透過合作、結盟、投資等方式，加強與上、中、下游廠商之聯繫。friDay影音跨足內容發行，與車庫娛樂合作，取得電影獨家數位發行權。friDay錢包亦透過多元通路合作方式，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friDay聯名卡，將行動錢包推廣予消費者。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數位服務的競爭已白熱化，提供客製化、個人化服務內容以滿足消費者個人需求乃市場所趨。friDay應用大數據的分析，了解消費者消費行為、興趣喜好、生活型態，並結合電信業之優勢，提供最適宜的服務內容與產品價格。

(4) 產品競爭情形

數位服務隨著消費者使用習慣的養成與市場的成熟，各家業者紛紛搶入，其中電信業者又以結合電信資費的方式，積極布局數位服務市場。friDay品牌在數位內容、行動支付、電子商務等面向，依據消費者之行為分析，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1季
研發經費		813,732	195,521(註)
營業收入		92,069,681	21,666,560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88	0.90

註：107年第1季研發經費為預估概括數。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普及與4G行動上網佈建到位，因應消費者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大幅改變，未來將結合行動、社群、內容與商務四者之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中最重要的應用與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產品優化及服務再進化的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friDay影音	提供獨家內容，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以內容策展方式，推薦最適合的影片。
	friDay音樂	以主題策展方式，讓用戶在各種情境都有專屬的歌單。聽歌辨識功能為消費者迅速尋找歌曲，持續精進產品介面與內容。
	friDay錢包	主打手機就是交通卡，結合悠遊卡、一卡通與有錢卡，出門僅需攜帶手機，無論購物或消費積點、訂票或繳費，friDay錢包滿足日常生活需求。與台新銀行合推friDay聯名卡，包辦消費者生活大小事。
	friDay購物	與GoHappy合併，透過集團綜效，提供遠東百貨、SOGO百貨、愛買量販等數十萬商品，一次滿足消費者需求。並與電信資源整合，推出“購划算”專案，讓消費者買得更輕鬆，買得更划算。
	巷弄	致力推廣巷弄美食，運用Beacon微定位服務，提供在地美食與店家資訊。
	遠傳4G行動視訊會議	針對4G行動服務並結合「雲端應用」、「4G行動」及「經濟簡易」來滿足中大型企業或各分點人員所需行動會議需求，包括多點即時視訊和簡報分享等應用服務，並提供行動機器人(IROBT)結合雲端多點視訊服務，支援各種智慧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多點視訊，並可與傳統視訊會議設備整合，有效降低企業建置成本。
106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購軟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郵件稽核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遠傳G suite	提供一系列創新工作的工具，將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網路Office文件以及視訊會議系統等整合在一起，以更多元的方式結合人與人的工作互動與交流。
	遠傳證券四合一即速交易平台建置	因應未來市場交易資訊更即時，調整交易撮合機制，現行為5秒進行撮合，優化現行證券四合一平台至證交所設備，使交易處理時間加速。
	IPLC海纜投資及建置	積極參與海纜建置及投資(FASTER, TSE-1(淡福海纜))，增加國際頻寬及競爭優勢。
	公務車管理系統	遠傳雲端公務車提供車載終端、網路、平台應用等整合性雲端服務，有效解決公務車管理問題，將公務車使用情形與車輛狀態e化管理，使企業有效控管車輛，即時掌握公務車動態。替企業省去系統整合麻煩，且以月租費方式提供企業用戶，降低企業導入障礙與負擔。
	遠傳智慧巡檢	遠傳智慧巡檢採用NFC與Beacon技術，可有效幫助需定期進行場域/物品/設備等檢核稽查的產業，例如醫療、保全、連鎖物流業或大型組織內的環管、警備單位等，除了取代原本的紙張，讓巡檢作業更確實，同時蒐集企業營運重要資訊，檢造管理基礎。而對於攸關公共安全的河川，公共設施等處亦可做到確實巡查，保障民眾身家安全，並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

年度	增值服務名稱	增值服務內容
	智慧頭家	遠傳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提供中小企業開店所需資通訊整合服務，採取容易操作，雲端化與行動化的整合設計，以減輕中小企業老闆開店的負擔，讓老闆們可以專心於店務與業務的開發。同時已整合雲端POS與商用監控系統，不僅可以有效降低消費者交易糾紛，亦可有效防止弊端，免除中小企業老闆與主管們的煩惱。
	遠傳O365	提供微軟創新雲端Office的服務，包含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視訊會議，網路Office文件等，滿足中小企業辦公、會議與協同作業之需求。
	遠傳物聯網平台	遠傳與國際大廠PTC合作建立以ThingWorx為基礎的物聯網平台，提供方便的介面連接終端設備，並採用模組化拖放式開發工具以方便開發應用服務，同時具有大數據與機器學習的分析工具，結合AR提供最佳的使用體驗。
	企業應用雲端管理服務	因應企業將應用服務轉移雲端以提昇IT資源運用的靈活性與降低營運成本的趨勢而推出，除提供混合雲雲端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應用服務於公私有雲的安全串連與彈性運算資源運用，並以遠傳ICT專業顧問團隊深厚的經驗與實力提供協助企業進行應用服務的安全移轉、備份備援建置與服務的運維，滿足企業一站式的雲端解決方案。
	遠傳大無線	使用遠傳優質4.5G行動網路，搭配高效能家用分享器，同時提供消費者具有競爭力並多元化設計的資費，讓消費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家用上網。
	遠傳全能行動管家	利用IPCam、磁簧、紅外線感應器、智慧插座、寵物餵食機等，提供用戶照顧、監看家中狀況服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個人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擴展市場佔有率，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
- 繼續提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
- 為與行動世代接軌，遠傳推出「行動客服App」，打造O2O跨通路的一站式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
-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企業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NB-IoT在智慧城市之應用：在前瞻計畫支持下，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各項物聯網應用的導入，積極藉此打造智慧城市。此外，各產業領域聯網應用需求亦與日俱增。遠傳企業暨國際事業群預計107年也將與更多部會、縣市政府、各產業夥伴合作，全面發展各項NB-IoT智慧聯網應用，包含空汙/環境偵測、智慧節能、水利防災、交通與停車管理、保全應用、定位追蹤等。
- 資安AI化：在物聯網迅速發展下，資安的挑戰更加艱鉅，遠傳與子公司數聯資安將更關注於運用AI強化企業用戶防禦機制，包括提高情資分析的精準度、透過行為分析偵測異常值、以身分認證提升效率、沙箱測試、系統漏洞偵測與修補等等。

- 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仍是中小企業與新創業者追求成長的關鍵，遠傳「頭家輕鬆配」將持續嚴選更多適合中小型頭家的雲端與數位化工具，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專業資通訊整合與顧問式服務。
- 雲端：與微軟合作推出落地型公有雲Azure Stack，提供企業客戶更多元的混合雲架構選擇，以一站式整合服務持續協助更多企業將核心系統轉移至雲端。
- 大數據：「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與嘉義縣政府合作，首度應用電信大數據進行每日燈會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分析，協助嘉義縣政府即時掌握人流資訊以動態調整活動資源，預計接下來也將與更多公私部門大型活動合作，提供早期預警與管理。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雲端與AI：因應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應用市場發展趨勢，將提供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平台及服務之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與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利用雲端運算資源與平台能力發展產業物聯網應用與人工智慧應用，達成數位轉型。
- 物聯網：行動通信技術快速朝5G發展，遠傳因應此趨勢，以LTE/NB-IoT為基礎，將漸次導入5G技術提供，滿足更多元智慧聯網需求。

■ 家庭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持續推展家用網路業務，鼓勵用戶升速並持續優化網路品質，同時開發與拓展固網、行動及數位加值之整合服務。
- 持續結合數位內容業者、推廣物聯網服務，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且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善用大數據分析及CRM行銷平台，強化精準行銷，了解客戶需求，優化家庭服務內容，深化客戶親密度與忠誠度。
- 持續強健資安體質，協助家庭網路安全防護。
- 引進新技術，加速智慧家庭應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之整合及優化，提供多元資通訊服務，滿足用戶各生活層次之需求。
- 善用各領域策略夥伴能量，深耕智慧家庭服務市場，提供用戶全方位數位生活需求。
-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發展資通訊整合服務專案拓展市場。
- 建立智慧家庭開放性生態系統，加速市場成長。

■ 數位服務用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結合數位內容提供者，提供多樣化行動加值服務。
- 擴展行動支付實踐場域與行動支付工具，提供便利購物消費服務。
- 善用海量數據，分析消費者行為，強化精準行銷，滿足個人化的需求。
- 形塑friDay品牌形象，強化顧客忠誠度，建立顧客第一的精神。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推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三大服務，無論產品在內容、價格、服務均以消費者需求出發，建立產品差異化，再創營收獲利新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 個人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持續整合線上與實體門市的虛實銷售與服務，並導入多樣的智慧生活商品，以「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增值服務等創新服務。至106年底，遠傳、全虹、德誼等門市將近90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四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6年全年為34.9%，台灣大哥大為28.9%，遠傳電信為27.9%，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電信服務收入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8.3%。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質貼心的服務、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創新的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及各項裝置之豐富性。（資料來源：電信服務營收為106年底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ICT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提供更讓消費者心中認同的品牌價值並且期許在人際溝通中扮演串連者(Connector)的角色，鼓勵消費者表達正面情感以拉近距離，進而形成從內到外的品牌價值。
- 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遠傳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成為亞洲首位且唯一獲得此認證的電信業者。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持續取得國際機構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及CSA雲端安全STAR的四合一驗證，展現遠傳積極落實資安與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 行銷通路：遠傳直營通路、遠傳加盟及德誼家數將近900家，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 掌握未來：遠傳與Ericsson合作成立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期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4.5G「超級三頻」速度、涵蓋率全面第一、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以及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行動電話將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

不利因素：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以及中華電信

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因應對策：

-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
-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

■ 企業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提供企業客戶國內與國際之語音、數據、行動、漫遊、雲端等服務與物聯網、資通訊整合之企業解決方案，並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雲端及物聯網服務之銷售說明如下：

- 雲端：主要客群為台灣企業客戶，遠傳可協助企業部署其服務在台灣或其它國家之雲端平台。
- 物聯網：主要客群為台灣企業客戶，遠傳可協助客戶發展本地應用外，亦可協助製造業發展其產品之國際聯網應用。因應國際聯網應用需求攀升趨勢，遠傳亦將協助跨國企業於台灣推展其產品之聯網應用。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106年12月底約有73,000家企業客戶使用遠傳提供的服務，106年度企業用戶佔遠傳整體營收16%，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固定、行動通信等傳統電信服務，受免費即時通訊軟體的影響，以及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市場呈現持平甚至小幅衰退。

- 在固網市場方面，依據NCC公布之電信市場營收分析，106年國內固定通信營業收入，受到行動通訊及免費即時通訊軟體的影響，整體而言相較於105年度，衰退7.8%，其中市內網路衰退4.5%，長途網路衰退10.9%，國際網路衰退了17.6%。
- 在固網寬頻接取服務上，根據NCC的資料指出，帳號數從106年初的569萬個小幅增加到106年底的572萬個；其中光纖(FTTx)及Cable Modem用戶，因業者持續推廣高速寬頻上網資費方案，加速xDSL轉換至光纖上網的速度，及因應4G世代下消費者在影音傳輸服務上的大幅增加，因此106年整體帳號數小幅成長0.5%。
-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TWNIC)中心長期進行的「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中指出，全國12歲以上上網人數達1,760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1,879萬，整體上網率達80.0%。其中，網民主要上網方式為使用行動電信網路，占39.1%，是自92年進行該調查以來首度超越ADSL(含ADSL+WLAN)/VDSL(光纖到府/光纖到宅)，顯示行動上網已成國人最常使用的連網方式；另根據美盛環球資產管理於106年8月的報告指出，台灣行動網路使用率高達97%領先全球。
- 近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讓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更顯重要；雲端運算快速發展以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科技快速發展，帶來嶄新的市場成長機會。
- 台灣一年有八至十萬家新成立的中小企業，一般中小企業主或採購決策人員較欠缺資通訊產品專業知能，亦缺乏專職IT人員來協助。在中小企業草創初期對於開店所需資通訊產品與服務仍有極大的需求空間。

(4) 競爭利基

- 遠傳擁有全面且穩健的網路基礎設備，在雲端、資訊、AI領域上，更擁有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合作夥伴，結合遠傳過去協助中大型企業客戶導入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更有機會突破框架限制，掌握開發新客戶的契機，並提供既有客戶更佳的服务體驗。
- 目前市場上針對中小企業資通訊產品與服務，均為單一廠商提供單一產品或服務，鮮有供應廠商可以提供開店所需資通訊與整合服務。遠傳以雲端與行動化的核心能力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採一站式購足的概念，提供符合中小企業老闆開店所需的資通訊產品與服務，讓中小企業老闆與主管們可專心於業務推廣與公司營運，免煩惱於開店所需資通訊產品與服務的選擇與採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長期深耕企業客戶，擁有基礎電信客戶群，有利於推廣ICT整合加值服務；另一方面，可透過全省門市通路銷售企業相關服務及產品。

不利因素：近幾年電信市場呈現飽和，各業者亦爭相跟進積極發展及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整合服務。

因應對策：

- 針對中大型客戶，本公司持續以客戶服務為導向，不斷創新、掌握科技市場發展趨勢，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依不同產業特性開發行動應用、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雲端運算、大數據、資訊安全等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層及族群在固網、寬頻、行動及國際語音數據以及整合性資訊應用服務上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將與國際大型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國際企業在地化的專業服務，邁向全方位的「資通訊整合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者(ICT Service Provider)」，協助客戶成功邁向全方位數位轉型。
- 中小企業在台灣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以「頭家輕鬆配」品牌，提供中小企業一站式資通訊產品服務，不僅滿足中小企業主開店之需求，整合產品加值服務更可避免市場上削價競爭，提升遠傳在中小企業資通訊市場獨特的競爭優勢。同時計畫透過全省直營門市通路的力量，將更多元資通訊服務推廣予中小企業用戶。
- 遠傳國內SD-WAN(軟體定義廣域網路)產品服務為市場新推出之技術，近兩年逐漸發展成熟並在國外擁有眾多客戶使用。遠傳率先國內同業推出並結合既有優勢產品，可望搶佔市佔率，並取得同業競爭之優勢。

■ 家庭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包括網際網路(ADSL、光纖)、無線4G家用網路、網路電話及智慧家庭相關服務與設備。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106年12月底，遠傳在網際網路消費市場約占2%。(資料來源：用戶數為106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調查，推估全國12歲以上上網人數達1,760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1,879萬，整體上網率達80.0%，顯示國內上網環境非常普及。根據NCC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的104年度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果顯示全國22縣市家庭用戶之固定寬頻上網平均下載速率可達39.1Mbps，平均上傳速率可達14.8Mbps，相較於103年度量測結果分別成長12.68%及18.4%，更顯示民眾對於高速上網的需求越趨明顯。

依Statista調查預測，亞洲地區智慧家庭在107~11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35.9%，111年總產值將達美金433億，市場滲透率亦將從107年的4.0%成長至111年的15.4%，市場成長性顯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積極整合家用固網及行動寬頻服務，結合大數據分析，精準了解用戶需求及使用情境，發展客製化服務，以滿足不同客層對於網路之需求。

在現有行動寬頻用戶基礎上，智慧家庭服務著重在擴大應用領域及範圍，以貼近消費者需求與用戶體驗，爭取現有用戶基礎優先採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市話、長途電話、VoIP受到免費通訊軟體影響，使用量持續下滑。寬頻上網受到市場價格競爭影響，個人用戶市場微幅衰退。未來因應對策如下：

- 強化客戶管理，整合行銷及服務方案，提供客製化商品，提高客戶價值。
- 整合及持續推廣各項家用網路加值服務，以提升營收。
- 針對不同客層需求推出不同家用網路方案，同時開發物聯網等新應用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持續追蹤VoLTE、VoWiFi發展對VoIP的影響，即時規劃因應方案。

智慧家庭市場因應技術發展與新應用模式演進，未來因應對策如下：

- 建立智慧家庭開放體系，爭取更多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服務，貼近消費者需求，增加營收。
- 引進新物聯網技術與設備，提高客戶採用機會，加速市場成熟。

■ 數位服務用戶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遠傳數位內容服務市場遍及全台，提供「friDay購物」、「friDay加購」、「friDay影音」、「friDay音樂」、「friDay錢包」等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數位行動服務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遠傳積極擴展數位服務市場，friDay各產品幾乎已達百萬用戶數。friDay錢包於105年12月中旬正式上線後，已突破100萬下載數，註冊用戶數也已達50萬人。而friDay影音超過160萬用戶，其中月租用戶數約為30萬。friDay音樂會員數已突破100萬。friDay購物亦有將近百萬用戶數。遠傳代收服務費用，使用人數已經超過210萬人。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數位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市場競爭亦日趨白熱，根據IDC(國際數據資料)統計，106年全球行動支付交易規模達1.09兆美元。政府單位亦定下109年電子支付比率52%的目標，顯示行動支付市場普及化指日可待。在行動影音部分，各跨國企業亦紛紛進入台灣市場，在在顯示台灣數位服務的熱浪來襲。

(4) 競爭利基

friDay家族強化多元且客製化的數位服務內容，在電信用戶的基礎上，得以帶動電信用戶的成長，同時增加用戶的黏著度，提升付費意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隨著行動上網價格的普及，行動內容的多元化，行動應用已經是全民運動。電信通訊、影音串流、行動支付三大匯流的整合，將有利於未來行動服務的發展。

市場競爭之激烈，消費者選擇更加多元，除了國內業者外，國外業者挾著全球化資源進入台灣市場搶食大餅，導致國內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遠傳電信除了在數位產品內容上精進外，更需在內容與價格之間取得平衡，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度與喜好度，以消費者需求為第一，服務更多的用戶。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簡訊通訊服務	4G / 3G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4G服務	LTE700/1800/2600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未來提供理論最高速度375Mbps寬頻數據服務
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服務(MVPN)	提供全台服務功能最強、最有彈性的行動企業服務整合方案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9,899,447	17.62	無	A公司	13,519,446	24.01	無	A公司	3,094,190	21.21	無
2	B公司	6,542,200	11.64	無	B公司	6,863,535	12.19	無	B公司	1,860,534	12.75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知，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量	值 (新台幣千元)	量	值 (新台幣千元)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7,345,522 年底門號數	59,328,723	7,158,142 年底門號數	56,485,675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763,710 千分鐘	1,398,606	674,691 千分鐘	1,217,542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541,453 千分鐘	2,701,537	364,958 千分鐘	2,016,656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291 千線	3,886,334	295 千線	3,870,726
商品銷售及其他收入	不適用	27,029,066	不適用	28,479,082
合 計	不適用	94,344,266	不適用	92,069,681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且無外銷等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年3月31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6,405	6,389	6,253
平均年歲		36.5	37.0	37.3
平均服務年資		7.8	8.3	8.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12.94	12.96	13.15
	大 專	74.46	72.79	71.65
	高 中	12.58	14.23	15.1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一)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二)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日新月異的科技，考驗企業的應變力，更考驗全體同仁的實力。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本公司於持續執行未來領導人才盤點，引進多元發展培訓計劃，有系統的儲備並培養領導人才，以適應競爭、多變的電信產業，活化組織競爭力。

依據職能與職涯層級為架構發展訓練藍圖，精確對焦同仁職能落差，強化培訓效率；同時規劃領導管理、專業、技術、趨勢類課程，人文性質講座，主管對談研討會議，以及部門內部專業訓練輔導等發展模式，以多元學習技術深化職能訓練。

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亦逐步架構了五大訓練體系：人才/職涯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個人專業訓練（含電信技術訓練、部門業務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含人文講座、進修補助）及新進人員/主管訓練。

同時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協助優秀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培育專業及技術人才，規劃「在職進修申請補助管理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同仁申請在職進修費用補助。

106年度總計1,868班次的訓練課程，156,186人次參與，總時數約399,980小時，總費用約32,900仟元。

(三)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敬業度。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透過內部網站上遠傳最新消息與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資訊分享，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

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施行下列安全性措施與實施情形：

(一) 實體安全防護

為確保所屬人員與資產安全，遠傳配合主管機關NCC要求，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自101年起通過ISO27001、自102年起通過BS10012，此後並每年通過此二項外部稽核認證；且分別於104年及106年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NCC防護演練，皆榮獲全國優等，有關實體安全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 營運管理：本公司設有安全管制中心，針對各辦公室及機房進行7x24全天候防護，除確保相關系統日常穩定與可靠度外，更於狀況發生時，進行通報、預防與應變，以有效控管風險。
- 門禁管制：本公司於各辦公室及機房設有多重防護區域，並透過門禁系統進行管制，所有人員皆須經核可授權後始得進出，並留有即時進出紀錄，以為備查。並訂有「門禁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動向，以維護廠房、人員安全。
- 監視系統：本公司針對各辦公室及機房之主要進出口或重要場域，皆設有全天候監視錄影系統，並依規定時限保留影像紀錄，以為備查。
- 電子保全：本公司針對重要辦公室、機房及約380家直營門市，與專業保全公司皆簽訂電子保全合約，除提供全天候防護外，並加強區域性之機動應變時效。
- 警衛保全：本公司針對總部、重要辦公室與機房，除設有門禁、監視及電子保全系統外，並配置駐點警衛，加強現場人員、車輛及物品之管制。

(二) 各項設備之維護

- 消防安全：廠區定期委請消防廠商進行保養及維修消防設備(例:消防警報器、滅火器)，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後做成記錄。工作場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環境安全：為維護員工飲用水及空氣衛生品質及健康，每季委請廠商監測水質及二氧化碳，並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與消毒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於各辦公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的急救人員。

(三)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公司設置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災害及應變管理辦法」，規範各人員因應重大事件或突發狀況應負責任及任務，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06年舉辦七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共計870位員工及承攬商參加。
- 106年公司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頒發無災害工時金獎。

(四)生理與心理衛生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辦理：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進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工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皆於到職前接受體格檢查，對於在職人員以優於法規頻率分區辦理二年一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針對所有檢查結果皆有專人進行相關健康管理作業，106年共2,363名員工參加健康檢查(達成率為99%)。
- 106年辦理86場次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等活動，共計3,148人次員工參與。
- 106年舉辦計步競賽，共計1,726名員工參加，活動期間共計104,296,527步，約52,148公里。
- 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創造員工、企業、運動產業三贏的局面，實現關懷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榮獲106年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台中辦公室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哺集乳室」親善獎。
- 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於106年共服務26,112名員工，員工滿意度達4.9分(滿分為5分)。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五)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7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遠傳)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2G/3G/4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訊威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99.09.30~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3.08.01~迄今	電信設備採購合約	
採購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2.01.30~迄今	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遠傳)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2.05.01~迄今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商業合作 (遠傳)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2~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2~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284,153	\$26,557,388	(\$273,23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33,707	49,849,572	(3,615,865)	(7)
無形資產		56,109,371	52,458,457	3,650,914	7
其他資產		4,079,124	3,941,905	137,219	3
資產總額		132,706,355	132,807,322	(100,967)	(0)
流動負債		30,391,974	30,980,704	(588,730)	(2)
非流動負債		31,868,168	30,104,017	1,764,151	6
負債總額		62,260,142	61,084,721	1,175,421	2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8,143,345	10,166,874	(2,023,529)	(20)
保留盈餘		29,011,927	28,387,615	624,312	2
其他權益		18,132	(133,479)	151,611	114
非控制權益		687,801	716,583	(28,782)	(4)
權益總額		70,446,213	71,722,601	(1,276,388)	(2)

1、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資本公積減少，係因配發股利。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母子公司處分備供出售暨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損益項目，及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所致。

2、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2,069,681	\$94,344,266	(\$2,274,585)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77,853,383	79,319,916	(1,466,533)	(2)
營業淨利		14,216,298	15,024,350	(808,0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61,784)	(441,781)	(20,003)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 資產損失(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6,192)	(997,497)	241,305	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79,524)	(164,917)	85,393	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774	369,180	(125,406)	(34)
稅前利益		13,162,572	13,789,335	(626,763)	(5)
所得稅費用		2,308,929	2,378,660	(69,731)	(3)
本期淨利		10,853,643	11,410,675	(557,032)	(5)
其他綜合(損)益		171,098	(42,178)	213,276	506
綜合損益總額		11,024,741	11,368,497	(343,75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56,682	11,391,303	(534,621)	
非控制權益		(3,039)	19,372	(22,4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27,319	11,347,860	(320,541)	
非控制權益		(2,578)	20,637	(23,21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少，主要係因2G執照於106年6月到期並停止服務，預期相關電信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故於105年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減少，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外之收入減少所致。
-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母子公司處分備供出售暨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損益項目，及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公司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1. 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9,266	27,074,691	(2,225,425)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8,138)	(17,546,575)	3,388,437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2,055)	(15,270,889)	2,668,834	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2)	6,749	(7,261)	(107.6)
本年度現金減少	(1,911,439)	(5,736,024)	3,824,585	66.7

- (1) 營業活動：106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5年度減少，主係106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106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105年度減少，主係106年度支付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標金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3) 籌資活動：106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5年度減少，主係106年度發行公司債147億並償還部份借款金額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47,304	24,484,733	24,408,128	8,423,909	-	-

- (1) 營業活動：107年度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106年度維持穩定。
- (2) 投資活動：107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之擴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及償還公司債。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KPI	定義	106年預定目標	106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Total Revenue	總營收	\$94,358	\$92,070	97.6%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28,147	\$28,168	100.1%
Net Income	稅後淨利	\$10,763	\$10,857	100.9%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4G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 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6年	8,755,745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行動寬頻業務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積極拓展新事業。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106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79,524千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將持續擴增業務及加強營運費用之控管，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以穩健為原則。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位，部分係以發行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來支應(以106年底借款而言，固定利率公司債佔總借款部位約72%)，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及設備採購之價款。106年度及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1,628)	6,334
營業收入(B)		92,069,681	21,666,560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13%)	0.029%
營業利益(C)		14,216,298	3,251,312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82%)	0.195%

如上表所示，106年及107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13%)及0.029%，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82%)及0.195%，其比率皆相當小。

(二)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美金20,000千元，由於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的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已採行部分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三)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經濟回歸同步成長，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景氣展望穩定擴張。惟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政策崛起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呈現步調不一致(美、英趨向利率正常化，日本及新興國家維持寬鬆政策)等不確性因素，持續相互影響全球實質消費及企業投資需求，預期107年全球通膨將維持溫和穩定趨勢。另根據106年12月及107年3月台灣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記錄，基於全球景氣緩步復甦有助於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且預期107年將維持國際油價漲幅溫和與國內需求和緩，台灣央行預測107年經濟成長率約2.58%，107年CPI年增率由106年之1.02%微增為1.27%，物價情勢展望穩定。同時，除了美國聯準會預期107年將升息約3~4碼外，日本及新興國家持續以寬鬆利率或低利率政策來穩定經濟成長。各國央行將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營運成本，故預期未來面臨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資金貸與安源通訊新台幣1.3億元；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合併角度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無背書保證情形。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於106年底及107年3月31日止分別為美金10,0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對於外幣資產，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07年3月31日

(一) 策略性計畫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4G/4.5G 網路技術新功能及小型基地台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電信大廠共同執行，針對LTE長期演進技術小型基地台執行功能驗證與建置網路的規劃分析，另外也與國內廠商合作，並導入LAA技術進行測試，藉此讓國內廠商也能參與網路的規劃。	預計107年12月於國內佈建LAA Small Cell。
遠傳5G實驗室	本計畫是遠傳電信為提早佈局下一代通訊技術，與世界同步接軌，故與愛立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同發展5G技術，初期規劃為建立5G實驗環境，並進行相關5G技術之研究。	至5G商轉前完成各項可能5G Plug-INS先進技術之驗證與研究。

(二) 系統計畫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4G/4.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6年，透過LTE技術的高頻寬及網路效能，搭配多樣化的4G/4.5G無線網卡/路由器，智慧型手機，並提供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之穿戴裝置與物聯網設備，讓用戶能使用更高端的設備，結合雲端、Pre-5G網網技術，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寬頻加值與物聯網服務。為邁向5G網路時代而鋪路。	預計107年12月。
4G/4.5G網路擴充及升版與LTE核心網路擴充	持續擴充4G/4.5G與LTE核心網路容量及強化涵蓋於弱訊、新興社區，以保持99.5%人口涵蓋。	預計107年12月。
ROADM骨幹網路之持續擴充	持續擴充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設備(ROADM)，以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預計107年12月。
NFV(虛擬化核心網路)之驗證	引進NFV(虛擬化核心網路)技術，建置更具彈性及效率的網路。	預計107年12月。
網路加值服務雲	提供便捷的應用服務佈署與運作的虛擬環境。	預計107年12月。
雲端交換機服務(IP PBX Cloud)	減輕客戶端交換設備投資，提供電信等級交換設備Hosting模式，藉以符合用戶彈性之需求及提高電信服務之營收。	106年下半年正式上線提供off-net SIP TRUNK服務，並且完成錄音加值服務，目前預計107年完成供裝單線POTS的服務。

(三) 數位內容、行動應用、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friDay影音	產品功能精進，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產品優化。	預計107年年底。
friDay錢包	使用者介面調整，滿足用戶對於聰明行動消費需求。	預計107年年底。
friDay音樂	曲庫內容優化，提升串流品質。	預計107年年底。
大數據平台(Big Data Platform, BDP)	建立一整合平台，連結IT數據資料庫，以API，檔案，Web介面等方式提供內部開發各種大數據應用。	預計107年4月上線。

(2)預估107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782,085千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匯流法之修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4月5日第742次委員會議中通過「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草案，並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106年11月16日行政院通過NCC所提「電信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二草案，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網際網路治理」精神為基礎，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治理模式，發展出以自律和自我約束為主的治理機制，進而鼓勵業者創新，增加消費者福祉；「電信管理法」草案則係導入匯流層級化的新管制架構，期望藉由促進電信基礎建設，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以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為數位經濟奠定基礎。

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匯流法」之目標是透過法規再造，因應科技帶來各項新服務樣態與衝擊，並落實行政院宣示推動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期望能藉由法制環境之建立，而對通訊傳播產業引入新的競爭，提升業者之經營效率，於該法案通過後，勢將對於產業將有重大之影響，故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匯流法之三讀進度。

(2) 「行動寬頻業務」2100MHz釋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10月2日公告釋出2100MHz及1800MHz頻段之相關競價作業，其中2100MHz頻段無線頻譜之釋出乃為達成3大政策目標：「3G行動語音服務無縫接軌」、「透過組成連續頻寬以充分發揮頻譜使用效能」、「落實偏鄉行動寬頻建設以縮短數位落差」。

此次競價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106年10月31日至106年11月3日止，歷經4個競價日共38回合之「數量競價」，以及106年11月15日第二階段之「位置競價」，本公司以新台幣65億1千5百萬元標得2100MHz 之E1、E2、E3頻段，取得上下行頻寬共計30MHz無線電頻率，執照期限自核發執照日起至民國1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於取得前開頻率後，將以異質網路方式，延續3G語音服務，除確保由3G服務過渡至4G服務期間，頻段不會互卡、用戶語音服務不會中斷、以及結合於102年及104年所取得之行動寬頻業務頻率，將可提供用戶更完整、更高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3) 調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基於降低行動寬頻業者之營運成本並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不同頻段之頻譜價值應有所區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1月24日公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修正業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新增「頻段調整係數」及「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除依不同頻段頻率修訂「頻段調整係數」，使行動寬頻業者可分別降低90%~80%之頻率使用費支出外，並藉由「偏遠地區涵蓋係數」之設計，鼓勵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佈建網路，業者於偏遠地區所建設之高速基地台之不同人口涵蓋率，分別可再享有達95%~85%之折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9月12日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並自107年1月1日開始施行。因「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調整牽動營運成本，故本公司將致力於偏遠地區佈建網路，以取得最大之折扣，降低公司營運成本提升獲利。

(4) 2G執照屆期

我國行動電話(2G)業務於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鑑於通訊權益攸關國民基礎民生，為避免可能衍生之衝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5年起即已規劃並執行「2G業務終止行動方案」，期藉由政府及各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便利換約及優惠資費銜接等措施，達成「零衝擊、無爭議」之平順移轉政策目標。本公司已依上述政策及方案辦理2G用戶平順移轉，並順利完成2G號碼移轉、頻率繳回、執照繳回、事業計畫書變更等法規相關要求。

107年12月31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亦將屆期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7年1月3日宣布為協助業者、消費者在過渡期間平順轉移，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本公司將依2G業務終止之相關經驗及落實前開方案，審慎處理3G用戶之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之維持，再次順利達成「零衝擊、無爭議」之3G用戶平順移轉之政策目標，除維護既有用戶權益、延續原有之語音服務，並積極持續提升行動寬頻速率及促進各項高速寬頻之服務與應用。

(5)推動「物聯網」發展

近年來物聯網已成為通訊產業之熱門關注議題，以及未來結合5G發展之重要應用，將改變產業與社會生活型態之風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國內物聯網發展並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於106年2月16日修正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040字頭之電信號碼供電信級物聯網使用，滿足電信事業提供電信級物聯網服務之需求及促進物聯網服務領域之競爭力。

本公司率先提出物聯網門號之申請，於106年8月23日拔得頭籌取得300萬門040物聯網門號，並主動聯合電信同業推動物聯網相關法規之鬆綁，促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用戶(人)專用號碼與物聯網(物)專用號碼分開管理，以利促進物聯網相關新應用及服務之發展。

隨後，本公司積極攜手物聯網上下游軟、硬體領域供應商等共46家合作夥伴，共同籌組「物聯網生態圈」，並於106年11月27日領先宣布推出NB-IoT物聯網服務，成為全台第一家正式商轉的電信業者。本公司積極布局5G及NB-IoT服務，並縮短NB-IoT商轉時程，預計107年第二季完成全台NB-IoT網路涵蓋，帶給台灣物聯網產業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全面啟動物聯網新時代。

(6)開放「電子方式身分辨識」

隨著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為人們帶來生活型態的轉變，越來越多消費者習慣於線上申請各項服務，行政院所提出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亦明白強調應建構一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其中，運用具公信力及開放性之網路身分識別機制，打造一安全可靠且友善之應用環境，已是國家發展刻不容緩之議題。

本公司向來高度重視服務品質，希望能提供用戶更簡便之服務申辦方式，因此，如能透過電子方式識別身分讓用戶於線上申辦各項電信服務，使得用戶無須費時費力親自至門市辦理，將大幅提升服務之便利性及用戶之滿意度。

106年初本公司主動聯合國內各大電信業者推動以電子方式識別身分，透過超過半年之努力，106年9月27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電信業者於營業規章中增加電子身分認證之適用。

107年2月7日本公司首創推出「線上身分識別」服務，消費者於本公司「網路門市」即可線上申辦門號或攜碼，完全無需親臨門市，大大提升消費者申辦服務之便利性，且本公司「網路門市」之線上交易皆採SSL金鑰加密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身分認證機制，除可強化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訊，並降低個資外洩的風險。

我國金融業之線上銀行開戶、購買基金及證券下單等服務，用戶早已可透過電子憑證進行線上身份識別，無須出門即可辦理各項業務，因此，本公司率先電信業界提出線上申辦服務，除迎頭趕上金融科技之發展外，更可因應數位時代之新變局及消費者之迫切需求，並以實際行動積極呼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之大政方針。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遠傳4.5G總頻寬達FDD 2*65MHz與TDD 25MHz(總頻寬共計155MHz)；相對於其他4G業者，遠傳取得的頻段具有相當的優勢，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在積極建設下，遠傳在2600MHz站點數量居同業之冠，大大提升用戶體驗，更為公司帶來優勢。另外在106年遠傳標得新的頻譜，頻譜繼續提供3G網路服務外，其餘本次標得頻譜將運用LTE載波聚合及更高的調變技術提升上網速度。

除了4G涵蓋提供廣大用戶在行動上網的便利外，行動商務應用的盛行也使得WiFi在無線上網熱區的佈建日益重要，因此遠傳持續在特定熱區提供客戶無線上網服務，有效分流寬頻上網流量，並提升用戶在寬頻上網的體驗。

3G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行動網路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3G/WiFi/4G，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擁有整合WCDMA、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建構一套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種新系統或加值服務上市前的研究驗證外，並可作為通訊晶片與終端製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的測試實驗平台；除已成功與國內多家晶片終端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外，並與多所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機構共同完成多項研究專案；此外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如兩岸通訊搭橋大會)，協助遠傳成為國內通訊技術發展的領導者。

105年為與世界趨勢同步接軌，除與愛立信簽署共同發展5G技術之合作備忘錄(MOU)，第三季公開展示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外，並於106年陸續導入多項5G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測試及公開展示，並作為提昇現網及改善用戶體驗之參考。106年第一季公開全台首座功能虛擬化及切片化(NFV/Slicing NW) 5G核心網路平台，並結合無人機、智慧家庭、遠距醫療等實際應用，舉行記者會並接受電視台專訪；第二季在T-Park地下室展示使用700MHz NB-IOT技術的Smart Parking服務；第三季更與ASUS合作，共同發佈領先全台、高達1Gbps的LAA技術；最後在第四季公開展示全台第一、全球第八的28GHz毫米波5G原型機及相關技術應用。此外年度更多次與國內外產學研專家充分交流與分享經驗、討論未來合作可能，充分展現遠傳對5G發展的投入與實際成果。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4G/4.5G與智慧型手機愈來愈普及，國內行動數據用量、已經以倍數快速成長。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擴充、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將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持續擴增4G/4.5G站台及網路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與頻寬、持續擴充西、東部骨幹網路頻寬、完成VoLTE建置、逐步導入網路功能虛擬化，讓核心網路更具彈性及效率，並領先同業導入多項5G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測試及公開展示，並作為提昇現網及改善用戶體驗之參考，保持於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遠傳專注於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户體驗，將持續投入相關資源擴建及優化網路。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A公司，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24.01%，雖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總額比率偏高，但A公司屬國外大廠，無論品質與供貨狀況皆達一定水準，且本公司與其亦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評估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2)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主要之銷貨客戶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考年報捌、財務概況『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無。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簡介

公司治理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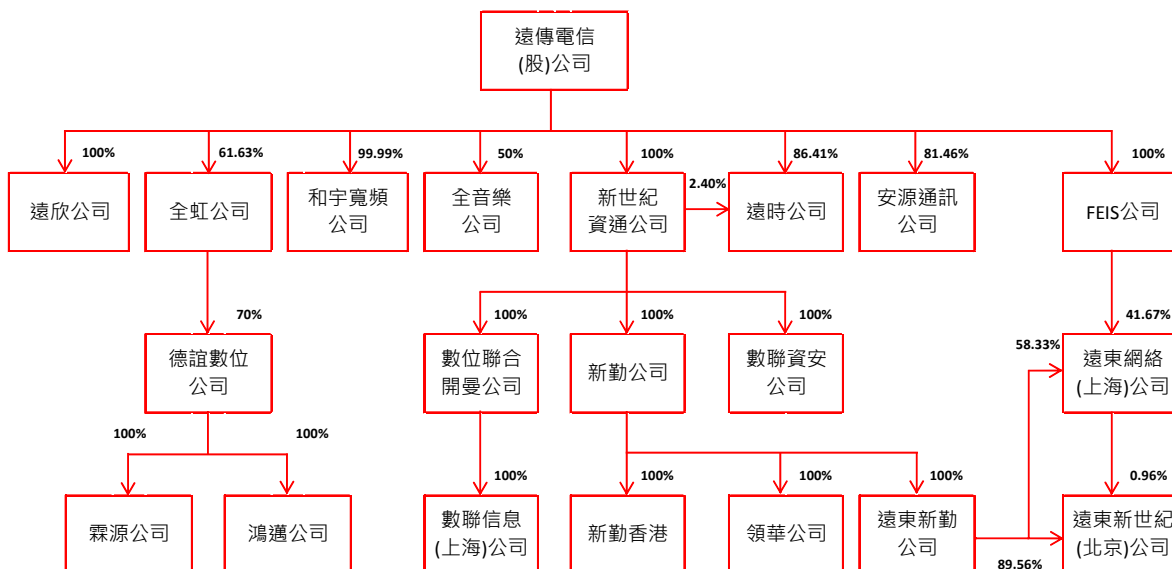
財務概況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網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USD) 99,240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689,074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42,231,15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20,0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1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05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83,80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4.08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45,804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8.1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2,72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21,000,00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540,000	一般投資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02,490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14幢22301-918室	RMB 23,552,583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一般投資業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10樓	1,041,675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0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9號樓11層	RMB 74,326,18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4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051 (USD 100,000)	一般投資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全虹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時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四)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五)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另向德誼數位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亦由德誼數位公司提供手機維護服務。
- (六)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 (七)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 (八)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 (九)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遠時公司，另遠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 (十)全音樂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平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麟 昇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村山啓二郎	331,000	0.01
	獨 立 董 事	劉 遵 義	-	-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 國 安	4,163,500	0.13
	獨 立 董 事	賀 斯 壯	-	-
	獨 立 董 事	劉 炯 朗	-	-
	董 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 芸	1,426,303	0.04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暎	919,653	0.03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漢 菁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 惠 珍	1,200	100.00
	總 經 理	李 彬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 詩 淵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缺 額(註1)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註1)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鑑 政	68,897,234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 海 雄	68,897,234	99.99
	監 察 人	尹 德 洋	-	-
	總 經 理	曾 詩 淵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 宜 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 漢 菁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 惠 珍	-	41.67
	監察人	遠東新動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	58.3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註2)	2,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 惠 珍	2,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註3)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尹 德 洋(註4)	-	-
	總經理	梅 惠 珍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82,762,221	61.63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 村 田	470,325	0.35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 敏 雄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註5)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 愛 櫻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註5)	82,762,221	61.63
	監察人	陳 立 齊	-	-
	監察人	蔡 榮 裕	-	-
	監察人	林 秀 穎	-	-
	總經理	鄧 愛 櫻(註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余橙燦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興(註6)	33,982,812	81.46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宗希勇	4,172,422	10.00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江呈欣	4,172,422	10.00
	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星	3,337,192	8.00
	監察人	林秀穎	-	-
	總經理	李鑑政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松輝	225,000	4.5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涂吟儀(註7)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2,500,000	50.00
	董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忠	225,000	4.50
	董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25,000	4.50
	監察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邦	475,000	9.50
	監察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燕玲	225,000	4.50
	總經理	張碧蘭	225,000	4.5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註8)	12,866,353
董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慧蓮	3,490,724	18.99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2,866,353	70.00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憶南	12,866,353	70.00
監察人		張慈惠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註9)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註10)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註11)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彬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54,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54,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	54,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註12)	54,0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10,249,047	100.00
	副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肇榮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0,249,047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註13)	10,249,047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 (開曼)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詩淵	4,32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浩正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劉祖亮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	100.00
	總經理	劉祖亮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菁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90,014,424	86.41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聖珉	90,014,424	86.41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玲娟(註14)	90,014,424	86.41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90,014,424	86.41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90,014,424	86.41
	監察人	尹德洋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15)	總經理	楊聯財	-	-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劉漢菁	-	0.96
	董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0.78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沈綺紅	-	0.96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0.96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0.96
	監察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林秀穎	-	0.96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家銘	-	-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聖珉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註1：和宇寬頻公司董事民國107年3月5日改由李和音及余橙燦擔任。

註2：遠欣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改由鄭智衡擔任。

註3：遠欣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3月25日改由李和音擔任。

註4：遠欣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7年3月25日改由李聖珉擔任。

註5：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3月9日改由尹德洋及李和音擔任，總經理於民國107年1月1日改由杜偉昱擔任。

註6：安源通訊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1月1日改由李鑑政擔任。

註7：全音樂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1月1日改由李熙瑀擔任。

註8：德誼數位科技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7年3月12日改由尹德洋擔任。

註9：霖源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3月12日改由尹德洋擔任。

註10：鴻邁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3月12日改由尹德洋擔任。

註11：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改由李聖珉擔任。

註12：新勤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7年3月5日改由李聖珉擔任。

註13：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7年3月5日改由李聖珉擔任。

註14：遠時數位科技公司董事於民國107年3月19日改由周博儀擔任。

註15：該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新台幣係仟元，其餘皆為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30,284,770	\$ 60,526,358	\$ 69,758,412	\$ 72,945,992	\$ 12,191,454	\$ 10,856,682	\$ 3.33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9,565,995	-	RMB 9,565,995	-	-	RMB 503,662	RMB 42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89,074	846,439	65,564	780,875	535,106	64,748	78,781	1.0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42,231,150	RMB 22,863,164	-	RMB 22,863,164	-	(RMB 34,911)	RMB 1,215,402	註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5,387	11,116	34,271	67,632	15,749	13,184	6.5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4,414,283	2,682,614	1,731,669	17,187,239	110,056	109,636	0.82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7,149	189,593	359,443	(169,850)	206,603	(19,634)	(75,556)	(1.8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2,237	73,306	18,931	202,956	2,407	2,639	0.53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5	1,419,993	1,178,928	241,065	3,827,477	26,541	32,872	1.79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04	166,933	125,258	41,675	752,096	2,280	2,075	註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146,146	147,520	(1,374)	758,768	7,683	7,042	註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6,912,974	2,893,565	24,019,409	11,425,183	2,047,679	1,757,282	0.84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40,049	140	139,909	-	(160)	27,098	0.38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29,484	29,258	226	116,246	92	77	註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051 (USD 100,000)	7,334	4,468	2,866	2,311	108	(185)	註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212,939	96,867	116,072	293,861	13,032	13,227	1.29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RMB 3,077,501	RMB 15,575	RMB 3,061,926	-	(RMB 61,850)	(RMB 3,897,357)	(RMB 0.9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481,964	-	RMB 481,964	RMB 1,957,493	(RMB 2,035,784)	(RMB 1,964,737)	註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RMB 17,456,586	RMB 15,334	RMB 17,441,252	-	(RMB 36,993)	RMB 5,737,906	註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675	393,490	526,739	(133,249)	1,956,310	(360,351)	(371,842)	(4.57)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74,326,183	RMB 1,171,820	RMB 130,428	RMB 1,041,392	-	(RMB 1,441,566)	RMB 5,901,199	註

註：因為其為未發行股份之有限公司，故不予計算。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3、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30,455,168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徐旭東 徐旭平 楊麟昇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事 董事	李冠軍 徐國安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1%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事	林 歐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30,015,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10,950,000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4,149,031	1.05%	16,1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 24	0.0002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	-	-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56	0.0004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	-	-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基地台-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號	86.07.15-111.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 274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780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8.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232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11.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935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9.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78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1486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四路7號2樓樓頂	101.02.01-111.01.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46	無
合計								\$ 4,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鼎股份 有限公司									
承租	遠企門市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94.08.15-109.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 6,291	無
承租	遠企立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00.06.08-109.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360	無
承租	遠企辦公室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28樓	104.01.01-107.12.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11	無
承租	基地台-00015950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7樓室內	102.09.15-107.09.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6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44916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23樓機房	102.03.15-107.03.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6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478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203號地下一樓 部份區域	102.09.01-107.08.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68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24251	台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二段201號	102.09.01-111.08.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757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2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 站路16,18號	103.10.01-108.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1,659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9828	台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二段207號	105.11.01-108.10.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1,613	無
合計								\$ 11,895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 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流動資產			14,284,303	12,431,062	26,860,174	12,249,998	12,013,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7,960	32,184,965	33,288,032	31,895,203	29,010,816
無形資產			54,904,817	51,207,871	44,399,748	46,286,658	47,375,765
其他資產			32,167,690	32,217,848	34,063,071	32,749,617	30,937,732
資產總額			130,284,770	128,041,746	138,611,025	123,181,476	119,337,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7,064	27,599,086	24,926,487	23,745,078	23,299,694
	分配後		(註一)	39,818,464	37,145,865	35,964,456	35,519,072
非流動負債			31,279,294	29,436,642	41,778,173	26,688,748	22,565,7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60,526,358	57,035,728	66,704,660	50,433,826	45,865,446
	分配後		(註一)	69,255,106	78,924,038	62,653,204	58,084,824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43,345	10,166,874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分配後		(註一)	8,143,345	10,181,262	12,109,355	14,009,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11,927	28,387,615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分配後		(註一)	18,191,766	17,045,929	15,973,006	14,764,994
其他權益			18,132	(133,479)	(125,212)	(139,097)	(107,0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758,412	71,006,018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分配後		(註一)	58,786,640	59,686,987	60,528,272	61,252,586

註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07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72,945,992	78,838,895	80,765,722	78,403,544	73,954,595
營業毛利			31,270,345	32,611,252	32,716,019	32,804,061	32,204,042
營業損益			12,191,454	11,841,655	12,098,334	12,127,124	13,411,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596	956,619	1,742,522	1,715,125	1,006,820
稅前淨利			12,755,050	12,798,274	13,840,856	13,842,249	14,418,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0,856,682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本期淨利(損)			10,856,682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0,637	(43,443)	(45,363)	12,634	(189,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7,319	11,347,860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每股盈餘			3.33	3.50	3.52	3.52	3.63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流動資產		25,375,806	26,284,153	26,557,388	34,299,373	20,806,012	19,345,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7,184	46,233,707	49,849,572	52,045,655	50,938,477	48,034,681
無形資產		55,323,817	56,109,371	52,458,457	45,677,996	47,703,750	48,869,963
其他資產		7,579,907	4,079,124	3,941,905	4,858,147	4,259,948	3,973,325
資產總額		133,056,714	132,706,355	132,807,322	136,881,171	123,708,187	120,223,7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174,211	30,391,974	30,980,704	21,683,305	22,675,815	22,632,00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43,262,310	33,986,190	34,980,300	34,949,072
非流動負債		24,629,918	31,868,168	30,104,017	42,538,970	27,479,371	23,335,0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804,129	62,260,142	61,084,721	64,222,275	50,155,186	45,967,03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73,366,327	76,525,160	62,459,671	58,284,10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8,560,667	69,758,412	71,006,018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58,786,640	59,686,987	60,528,272	61,252,586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43,351	8,143,345	10,166,874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8,143,345	10,181,262	12,109,355	14,009,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829,392	29,011,927	28,387,615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8,191,766	17,045,929	15,973,006	14,764,994
其他權益		2,916	18,132	(133,479)	(125,212)	(139,097)	(107,032)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691,918	687,801	716,583	752,531	805,351	784,775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54,355	669,024	720,244	687,0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252,585	70,446,213	71,722,601	72,658,896	73,553,001	74,256,73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59,440,995	60,356,011	61,248,516	61,939,674

註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07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21,666,560	92,069,681	94,344,266	97,293,218	94,175,600	89,670,579
營業毛利		7,075,491	35,762,919	38,151,119	38,509,786	38,022,308	36,765,967
營業損益		3,251,312	14,216,298	15,024,350	15,393,037	15,052,589	15,478,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906)	(1,053,726)	(1,235,015)	(1,455,171)	(1,068,930)	(924,308)
稅前淨利		3,091,406	13,162,572	13,789,335	13,937,866	13,983,659	14,554,3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57,668	10,853,643	11,410,675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本期淨利(損)		2,457,668	10,853,643	11,410,675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6)	171,098	(42,178)	(45,367)	12,734	(189,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4,192	11,024,741	11,368,497	11,488,884	11,578,365	11,717,2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3,198	10,856,682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0	(3,039)	19,372	48,556	82,646	77,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9,715	11,027,319	11,347,860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7	(2,578)	20,637	48,552	82,746	77,612
每股盈餘		0.75	3.33	3.50	3.52	3.52	3.63

註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104年原簽證會計師張清福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07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6	44.54	48.12	40.94	3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27	312.08	341.52	311.76	331.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84	45.04	107.76	51.59	51.56
	速動比率		34.37	36.67	91.80	40.81	39.33
	利息保障倍數		27.97	28.22	30.34	38.47	163.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1	11.09	11.47	11.22	10.61
	平均收現日數		35.74	32.91	31.82	32.53	34.40
	存貨週轉率(次)		7.19	10.20	11.00	12.77	1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6	16.40	13.70	11.44	9.58
	平均銷貨日數		50.76	35.78	33.18	28.58	2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9	2.41	2.48	2.57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9	0.62	0.65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1	8.84	9.07	9.72	11.18
	權益報酬率(%)		15.43	15.94	15.88	15.71	1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14	39.28	42.48	42.48	44.25
	純益率(%)		14.88	14.45	14.22	14.65	16.00
	每股盈餘(元)		3.33	3.50	3.52	3.52	3.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93	90.41	72.27	93.95	8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6	71.98	75.24	72.89	75.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7	6.68	2.82	4.88	4.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2.60	2.46	2.34	2.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1.03	1.01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於年底之手機進貨量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公司年底採購手機之款項於次年度才支付，期末應付款項較去年增加所致。
- (3)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較去年減少所致。

2、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107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4	46.92	45.99	46.92	40.54	3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00	221.30	204.27	221.34	198.34	203.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98	86.48	85.72	158.18	91.75	85.48
	速動比率	68.69	67.94	73.85	131.59	73.40	62.87
	利息保障倍數	29.90	29.50	32.21	32.49	41.49	124.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7	10.43	11.26	11.67	11.23	10.85
	平均收現日數	36.60	34.99	32.41	31.27	32.50	33.64
	存貨週轉率(次)	6.45	7.27	7.56	7.97	7.59	7.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8	10.52	12.94	12.06	10.85	9.09
	平均銷貨日數	56.58	50.20	48.28	45.79	48.08	5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0	1.92	1.85	1.89	1.90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9	0.70	0.75	0.77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6	8.46	8.73	9.13	9.72	10.94
	權益報酬率(%)	13.13	15.27	15.81	15.78	15.65	1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95	40.39	42.32	42.77	42.91	44.67
	純益率(%)	11.34	11.79	12.09	11.86	12.28	13.2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5	3.33	3.50	3.52	3.52	3.63
	現金流量比率(%)	20.59	81.76	87.39	97.09	112.83	9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2	71.86	75.75	79.19	85.04	88.8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7.02	6.79	3.78	5.74	4.50
	營運槓桿度	2.58	2.41	2.25	2.13	2.11	2.0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3	1.02	1.01

註：係依一〇七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每股盈餘 = $\frac{\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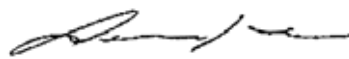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7%，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9%，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四)	\$ 8,347,304	6	\$ 10,258,74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四)	595,20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四)	-	-	598,13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1,700	-	2,0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658,765	1	910,3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70,321	-	64,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7,706,352	6	7,445,5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四)	251,910	-	205,42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776,547	4	2,488,365	2
1410	預付款項	859,512	1	1,190,0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2,856,693	2	3,079,2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	159,849	-	315,0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4,153	20	26,557,388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63,308	-	218,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205,015	1	1,025,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6,233,707	35	49,849,57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82,453	1	1,041,406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四及十六)	41,820,510	31	38,383,531	29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10,808,901	8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479,960	3	3,266,0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759,909	-	943,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十七、二二、三四及三五)	768,439	1	713,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422,202	80	106,249,93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706,355	100	\$ 132,807,3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864,000	1	\$ 2,8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八)	299,681	-	3,149,171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	-	47,767	-
2150	應付票據	45,637	-	15,4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四)	6,515,052	5	4,126,4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531,030	6	8,795,0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033,857	1	2,157,36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27,536	-	219,922	-
2310	預收收入 (附註四)	2,806,802	2	2,447,19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998,533	7	6,197,478	5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46,344	-	257,5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四)	823,502	1	767,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91,974	23	30,980,70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373,820	15	12,190,103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7,600,000	6	14,048,34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887,441	1	859,5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730,452	1	1,595,23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十)	185,766	-	193,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28,162	1	764,2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96,738	-	310,3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65,789	-	142,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68,168	24	30,104,017	23
2XXX	負債總計	62,260,142	47	61,084,721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25	32,585,008	24
3200	資本公積	8,143,345	6	10,166,87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561	13	16,270,8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3,467	1	769,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2,899	8	11,346,83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1,927	22	28,387,615	21
3400	其他權益	18,132	-	(133,47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758,412	53	71,006,01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87,801	-	716,583	1
3XXX	權益總計	70,446,213	53	71,722,601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2,706,355	100	\$ 132,807,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92,069,681	100	\$ 94,344,266	100
5000	56,306,762	61	56,193,147	60
5900	35,762,919	39	38,151,119	40
6100	15,663,463	17	17,274,374	18
6200	5,883,158	7	5,852,395	6
6000	21,546,621	24	23,126,769	24
6900	14,216,298	15	15,024,350	16
7010	98,094	-	93,536	-
7020	145,680	-	275,644	-
7050	(461,784)	-	(441,781)	-
7060	(79,524)	-	(164,917)	-
7610	(756,192)	(1)	(683,934)	(1)
7673	-	-	(313,563)	-
7000	(1,053,726)	(1)	(1,235,0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3,162,572	14	\$ 13,789,335	15
7950	2,308,929	2	2,378,660	3
8200	10,853,643	12	11,410,675	12
8311	19,430	-	(35,245)	-
8310	19,430	-	(35,245)	-
8361	(491)	-	5,590	-
8362	45,872	-	(60,497)	-
8363	24,698	-	(17,269)	-
8360	81,589	-	65,243	-
8300	151,668	-	(6,933)	-
8500	171,098	-	(42,178)	-
	\$ 11,024,741	12	\$ 11,368,497	12
8610	\$ 10,856,682	12	\$ 11,391,303	12
8620	(3,039)	-	19,372	-
8600	\$ 10,853,643	12	\$ 11,410,67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10	\$ 11,027,319	12	\$ 11,347,860	12
8720	(2,578)	-	20,637	-
8700	<u>\$ 11,024,741</u>	<u>12</u>	<u>\$ 11,368,497</u>	<u>12</u>
9710	\$ 3.33		\$ 3.50	
9810	<u>\$ 3.33</u>		<u>\$ 3.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基 本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		之項		權益	
	實收資本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保留盈餘 (附註三)	盈餘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八)及 (附註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現金流量調整 (附註四及二、三)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 32,585,008	\$ 12,058,158	\$ 15,127,206	\$ 824,480	\$ 11,436,725	\$ 829	\$ 14,825	\$ 140,666	\$ 71,906,365	\$ 752,531	\$ 72,658,89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1,143,672	-	(1,143,672)	-	-	-	-	-	-	
B3	-	-	-	54,573	54,573	-	-	-	-	-	-	
B5	-	-	-	(54,573)	(54,573)	-	-	-	(10,342,482)	-	(10,342,482)	
C15	-	(1,876,896)	-	-	-	-	-	-	(1,876,896)	-	(1,876,896)	
C7	-	-	-	-	(1,892)	-	-	-	(1,892)	-	(1,892)	
M7	-	(14,388)	-	-	(12,549)	-	-	-	(26,937)	26,937	-	
O1	-	-	-	-	-	-	-	-	-	(15)	(15)	
O1	-	-	-	-	-	-	-	-	-	(83,507)	(83,507)	
D1	-	-	-	-	11,391,303	-	-	-	11,391,303	19,372	11,410,675	
D3	-	-	-	-	(35,176)	3,809	(60,497)	48,421	(43,443)	1,265	(42,178)	
Z1	32,585,008	10,166,874	16,270,878	769,907	11,346,830	4,638	(45,872)	(92,245)	71,006,018	716,583	71,722,601	
B1	-	-	1,134,683	-	(1,134,683)	-	-	-	-	-	-	
B3	-	-	-	13,560	(13,560)	-	-	-	-	-	-	
B5	-	-	-	-	(10,195,849)	-	-	-	(10,195,849)	-	(10,195,849)	
C15	-	(2,023,529)	-	-	-	-	-	-	(2,023,529)	-	(2,023,529)	
C7	-	-	-	-	(5,182)	-	-	-	(5,182)	-	(5,182)	
O1	-	-	-	-	-	-	-	-	-	(15)	(15)	
M5	-	-	-	-	(144)	-	-	-	(144)	4,726	4,582	
M7	-	-	-	-	(50,221)	-	-	-	(50,221)	31,313	(18,908)	
O1	-	-	-	-	-	-	-	-	-	(62,228)	(62,228)	
D1	-	-	-	-	10,856,682	-	-	-	10,856,682	(3,039)	10,853,643	
D3	-	-	-	-	(19,026)	(516)	45,872	106,255	(170,637)	461	(171,098)	
Z1	\$ 32,585,008	\$ 8,143,345	\$ 17,405,561	\$ 783,467	\$ 10,822,899	\$ 4,122	\$ -	\$ 14,010	\$ 69,758,412	\$ 687,801	\$ 70,446,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 彬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 13,162,572	\$ 13,789,335
A20000	10,032,639	9,444,179
A20100	841,357	791,724
A20200	3,078,021	2,581,338
A20300	486,145	421,688
A20400	3,400	-
A20900	461,784	441,781
A21200	(61,789)	(43,085)
A21300	(2,056)	(2,011)
A22300	79,524	164,917
A22500	756,192	683,934
A22600	132	-
A23100	(52,270)	(265)
A23700	(22,329)	(31,779)
A23700	-	313,563
A24600	24,677	18,653
A29900	37,362	11,438
A30000	(598,600)	-
A31110	(1,700)	-
A31120	(5,960)	(3,741)
A31130	(768,188)	(1,071,514)
A31150	(46,485)	18,759
A31160	(2,260,164)	2,048,609
A31200	334,684	70,798
A31230	187,571	(14,082)
A31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30	\$ 30,212	\$ 1,931
A32150	2,111,440	(400,494)
A32180	(860,579)	(158,732)
A32200	(42,177)	(9,808)
A32210	339,596	2,220
A32230	19,678	357,268
A32240	(12,055)	(10,272)
A33000	27,252,634	29,416,352
A33100	57,860	50,094
A33200	2,056	2,011
A33300	(337,893)	(421,965)
A33500	(2,125,391)	(1,971,801)
AAAA	24,849,266	27,074,691
B00400	651,425	190,134
B00700	251,631	611,656
B01200	(45,000)	-
B01300	945	-
B01800	(274,497)	(30,000)
B02700	(7,732,052)	(8,906,250)
B02800	76,351	38,081
B03700	(304,648)	(316,693)
B03800	281,198	312,106
B04500	(7,538,693)	(9,147,729)
B05000	236,615	-
B06500	238,587	(297,880)
BBBB	(14,158,138)	(17,546,575)
C00100	(1,936,000)	2,293,029
C00500	(2,849,490)	2,819,463
C01200	14,675,877	-
C01300	(6,200,000)	(1,600,000)
C01600	8,900,057	1,699,831
C01700	(12,848,402)	(8,141,487)
C03000	98,865	114,190
C03100	(135,010)	(131,836)
C04400	(7,422)	(21,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4500	(\$ 12,281,606)	(\$ 12,302,885)
C05800	(18,924)	(15)
CCCC	(12,602,055)	(15,270,889)
DDDD	(512)	6,749
EEEE	(1,911,439)	(5,736,024)
E00100	10,258,743	15,994,767
E00200	\$ 8,347,304	\$ 10,258,743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中止所有 2G 服務。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並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母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4G) 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 4G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母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競標取得 4G-21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 6,515,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繳納。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註 2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當日所存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選擇指定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 1,700)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	1,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58,765	(658,765)	-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308	(263,308)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調整之金額	調整後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51,575	\$ 251,575
資產影響	132,706,355	(11,733)	132,694,622
權益	-	(11,733)	(11,733)
其他權益	70,446,213	(11,733)	70,434,480
權益影響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係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合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	\$ -	\$ 4,006,717	\$ 4,006,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 1,997,827	\$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影響	132,706,355	7,570,734	140,277,0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597,549	3,631,406
預收收入	2,806,802	(2,806,802)	-
負債影響	62,260,142	1,446,093	63,706,235
權益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權益影響	70,446,213	6,124,641	76,570,854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9 與 IFRS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 1,700)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8,765	658,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58,765	(658,765)	-
合約資產—流動	-	4,006,717	4,006,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金額	調整後金額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308	(\$ 263,30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575	251,575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影響	132,706,355	7,559,001	140,265,35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597,549	3,631,406
預收收入	2,806,802	(2,806,802)	-
負債影響	62,260,142	1,446,093	63,706,235
權益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其他權益	-	(11,733)	(11,733)
權益影響	70,446,213	6,112,908	76,559,12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轉移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于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于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以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視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支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期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期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其他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除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消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消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29	\$ 45,6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1,223	1,317,818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1,544,093	8,864,085
銀行定期存款	83,959	31,172
	<u>\$ 8,347,304</u>	<u>\$ 10,258,743</u>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1,700	\$ -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1,700</u>	<u>\$ 2,073</u>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40,229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u>\$ -</u>	<u>\$ 7,538</u>
		<u>\$ 47,767</u>

(一)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以換匯交易契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針對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特定外幣資產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換匯交易契約配合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契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問合	金額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6		美金 10,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8,765	\$ 910,396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產生	\$ 70,321	\$ 64,361
減：備抵呆帳	\$ 70,321	\$ 64,361

應收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關係人)

應收帳款	\$ 8,965,990	\$ 8,550,522
減：備抵呆帳	(952,244)	(899,577)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3,373)	-
	\$ 8,010,373	\$ 7,650,945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20天內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該避險於106年度為100%有效規避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06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為1,700千元。被避險項目於106年度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700千元。

(二)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交易之匯率暴險。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歐元	106.01.25~106.10.25		歐元 29,5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1~106.02.15		美金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基金受憑證，並已簽訂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6及105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 19,325	(\$ 41,589)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263,308	\$ 218,308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63,308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63,308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53,888	\$ 7,091,325
逾期		
0-60天	414,342	381,567
61天以上	242,143	178,053
合計	\$ 8,010,373	\$ 7,650,94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加：合併取得	-	151	15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33,931	233,93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957)	487,102	486,1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7)	(666,963)	(667,5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7	\$ 952,244	\$ 952,841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45	\$ 1,050,538	\$ 1,056,3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11,333	211,3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615	420,073	421,6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06)	(783,921)	(789,8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64,068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3,373)	-
合計	\$ 60,695	\$ -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應收帳款預期於113年以前收回。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106及105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6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499,625	\$ 97,143
105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26,233	\$ 67,735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4,180,175	\$ 2,020,733
其他	596,372	467,632
	\$ 4,776,547	\$ 2,488,365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442,907仟元及27,713,680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2,329仟元及31,779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通運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9.99%	99.99%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6.41%	89.54%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100%	
	FEIS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金舟網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安源通航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	81.46%	81.46%	
FEIS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	41.67%	41.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訊公司	數聯資訊公司	網路網路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標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04年12月19日解散, 105年4月6日清算完畢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	
新勤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領導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新勤香港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遠東新勤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58.33%	58.33%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9.56%	89.5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6%	0.9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數聯資訊(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德誼數位公司	傑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鴻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106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105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16,685	\$ 685,1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88,330</u>	<u>249,706</u>
	1,205,015	934,83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u>90,250</u>
	<u>\$ 1,205,015</u>	<u>\$ 1,025,08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5,666	\$ 624,831
非流動資產	6,223,855	7,057,459
流動負債	(1,121,929)	(1,263,956)
非流動負債	(3,692,708)	(4,678,843)
權益	<u>\$ 2,074,884</u>	<u>\$ 1,739,491</u>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 816,685	\$ 685,12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044,747</u>	<u>\$ 1,990,204</u>
本年度淨利(損)	\$ 128,058	(\$ 30,408)
其他綜合損益	207,335	166,916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393</u>	<u>\$ 136,508</u>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9,525)	(\$ 152,504)
其他綜合損益	32	(447)
綜合損益總額	(\$ 129,493)	(\$ 152,951)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及 105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008年1月1日餘額	\$ 5,320,000	\$ 5,177,810	\$ 5,320,000	\$ 5,177,810
增加	3,960	(47,980)	3,960	(47,980)
減少	(3,960)	(20,211)	(3,960)	(20,211)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5,320,000	5,109,619	5,320,000	5,109,619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餘額	\$ 96,557	\$ 103,823	\$ 96,557	\$ 103,823
增加	78,913	78,913	78,913	78,913
減少	(65,224)	(49,335)	(65,224)	(49,335)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246	133,401	110,246	133,401
帳面淨值	\$ 5,209,754	\$ 4,976,218	\$ 5,209,754	\$ 4,976,218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餘額	\$ 1,107,586	\$ 1,107,586	\$ 1,107,586	\$ 1,107,586
增加	47,527	18,653	47,527	18,653
減少	(18,653)	(1,041,406)	(18,653)	(1,041,406)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1,036,460	905,733	1,036,460	905,733
帳面淨值	\$ 4,173,294	\$ 4,070,485	\$ 4,173,294	\$ 4,070,485

因 2G 執照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停止提供服務，合併公司預期相關電信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3,563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1至55年
主建物	3至18年
其他房屋設備	2至25年
電信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7,586	\$ 1,107,5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27)	(47,527)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8,653)	(18,6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406	\$ 1,041,4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1,406	\$ 1,041,406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5,724	65,72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677)	(24,6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453	\$ 1,082,45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24,745	\$ 20,4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141	41,189
5年以上	1,486	-
	\$ 90,372	\$ 61,66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委外估價
106年12月31日 \$ 1,082,453
105年12月31日 \$ 1,041,406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756,230	\$ 1,685,02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2,861)	(48,93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703,369	\$ 1,636,087
折現率	2.00%~2.25%	1.845%~2.33%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5,518 仟元及 25,25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六、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費用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4,000	-	\$ 10,883,789	\$ 16,304,182	\$ 1,180,722	\$ 78,982,693
單獨取得	6,315,000	-	-	1,023,693	-	7,338,693
合併取得	-	-	-	(193,864)	(303,601)	(497,465)
調整及重分類	-	-	-	39,616	-	39,6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429,000	-	\$ 10,883,789	\$ 17,173,627	\$ 871,368	\$ 86,057,7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0,469)	-	(\$ 74,888)	(\$ 13,438,409)	(\$ 780,470)	(\$ 26,524,236)
攤銷費用	(3,078,021)	-	-	(788,317)	(53,040)	(3,919,378)
合併取得	-	-	-	193,801	303,601	497,402
調整及重分類	-	-	-	(7,898)	-	(7,8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08,490)	-	(\$ 74,888)	(\$ 14,040,823)	(\$ 524,212)	(\$ 29,948,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820,510	-	\$ 10,808,901	\$ 3,132,804	\$ 347,156	\$ 46,109,371
成本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84,000	-	\$ 10,883,789	\$ 16,980,015	\$ 1,263,810	\$ 70,611,614
單獨取得	9,130,000	-	-	1,017,729	-	10,147,729
合併取得	-	-	-	(1,714,859)	(76,351)	(1,791,210)
淨兌換差額	-	-	-	(398)	(2,111)	(2,509)
調整及重分類	-	-	-	21,695	(4,626)	17,0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14,000	-	\$ 10,883,789	\$ 16,304,182	\$ 1,180,722	\$ 78,982,6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9,131)	-	(\$ 74,888)	(\$ 14,432,589)	(\$ 777,010)	(\$ 24,933,618)
攤銷費用	(2,581,338)	-	-	(717,087)	(74,627)	(3,373,062)
合併取得	-	-	-	1,711,066	70,059	1,781,125
淨兌換差額	-	-	-	211	1,178	1,389
調整及重分類	-	-	-	-	(70)	(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0,469)	-	(\$ 74,888)	(\$ 13,438,409)	(\$ 780,470)	(\$ 26,524,23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8,383,531	-	\$ 10,808,901	\$ 2,865,773	\$ 400,252	\$ 52,458,45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17.75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 至 15.5 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銷、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102,343,078 仟元及 102,308,029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

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7.17%及5.8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7.20%及6.75%、綜合網路業務7.13%及5.99%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6.96%及5.83%；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5年度資產減損請參閱附註十四。106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99,385	\$ 674,144
其他	69,054	39,182
	<u>\$ 768,439</u>	<u>\$ 713,32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864,000	\$ 2,800,000
信用額度借款		
利率區間	0.76%~1.80%	0.70%~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3,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19	829
	<u>\$ 299,681</u>	<u>\$ 3,149,171</u>
利率區間	1.15%~1.17%	0.858%~1.50%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100,000	\$ 12,15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00	-
長期借款	<u>\$ 7,600,000</u>	<u>\$ 14,048,345</u>

1.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2%~1.13% 及 0.74%~1.13%。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393%~1.0447%，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已於 106 年度提前償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6,723	\$ 4,995,40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998,855	4,997,042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98,205	8,395,133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271	-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3,701	-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6,612	-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2,994,986</u>	<u>18,387,58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872,353	6,197,478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0,373,820</u>	<u>\$ 12,190,103</u>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5.5 年及 7 年，發行金額皆為 1,5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95% 及 1.09%，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到期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000,000 仟元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5,200,000 仟元；母公司於 105 年度到期償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600,000 仟元。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008,639	\$ 2,440,7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3,784	1,336,932
應付設備工程款	991,207	1,534,8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8,299	376,011
其他	<u>2,849,101</u>	<u>3,106,531</u>
	<u>\$ 7,531,030</u>	<u>\$ 8,795,001</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u>\$ 185,766</u>	<u>\$ 193,188</u>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 134,571	\$ 115,985
保固	<u>92,965</u>	<u>103,937</u>
	<u>\$ 227,536</u>	<u>\$ 219,922</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 887,441</u>	<u>\$ 859,586</u>

	除役義務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6,125	\$ 88,526
本年度新增	74,665	60,847
本年度使用	(25,219)	(45,4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571</u>	<u>\$ 103,93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5,571	\$ 103,937
本年度新增	77,646	40,805
本年度使用	(31,205)	(51,7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012</u>	<u>\$ 92,96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2,089 仟元及 285,2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0,869	\$ 1,756,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9,650)	(1,010,626)
	<u>\$ 711,219</u>	<u>\$ 746,2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8,162	\$ 764,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943)	(17,973)
	<u>\$ 711,219</u>	<u>\$ 746,2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1,709,046	(994,867)	\$ 714,179
服務成本	12,362	-	12,362
當期服務成本	33,962	(19,998)	13,964
利息費用（收入）	46,324	(19,998)	26,326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51	12,95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0	-	2,0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6,180	-	26,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03	(12,951)	16,452
雇主提撥	-	(36,600)	(36,600)
福利支付	(27,888)	27,888	-
105年12月31日	<u>\$ 1,756,885</u>	<u>(994,626)</u>	<u>\$ 746,259</u>
106年1月1日	\$ 1,756,885	(1,010,626)	\$ 746,259
服務成本	10,995	-	10,995
當期服務成本	2,459	-	2,459
前服務成本	26,216	(15,294)	10,922
利息費用（收入）	39,670	(15,294)	24,376
認列於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455	\$ 5,45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0)	-	(16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0,401)	-	(30,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969)	5,455	(23,514)
雇主提撥	-	(35,902)	(35,902)
福利支付	(36,717)	36,717	-
106年12月31日	\$1,730,869	(\$1,019,650)	\$ 711,21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625%	1.25%~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2.75%	1.75%~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56,180)	(\$ 59,876)
減少 0.25%	\$ 58,586	\$ 62,5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272	\$ 62,219
減少 0.25%	(\$ 56,158)	(\$ 59,8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36,330	\$ 36,156
	13.4~15.6年	14.1~16.7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u>10,000</u>	<u>150,000</u>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數額	(362)	(5,426)
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24,809	372,12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u>(34,193)</u>	<u>(512,892)</u>
年底流通數額	<u>419</u>	<u>6,283</u>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0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72,128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影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 -	\$ 1,684,493
股票發行溢價	<u>8,143,345</u>	<u>8,482,381</u>
合併溢額	<u>\$ 8,143,345</u>	<u>\$ 10,166,8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683	\$ 1,143,672	104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13,560	(54,573)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10,195,849	10,342,482	\$ 3.129 \$ 3.174

105 及 104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129 元及 3.174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023,529 仟元及 1,876,89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621 元及 0.576 元，105 及 104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母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290		每股股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139)		
現金股利	9,896,067		\$ 3.037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037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3,31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713 元，預計 106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769,907	\$ 824,480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5,293	(40,688)
模式提列 (迴轉) 數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8,267	(13,885)
(迴轉) 數		
年底餘額	\$ 783,467	\$ 769,90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及 105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現金流量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報表換算	\$ 4,638	\$ 45,872	\$ 45,872	\$ 92,245	\$ 133,479	
之兌換差額	(548)		44,233	40,738	84,4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1,639	(16,040)	(14,401)	
企業之份額	32			81,557	81,589	
年底餘額	\$ 4,122	\$ -	\$ -	\$ 14,010	\$ 18,132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29	\$ 14,625	\$ 14,625	\$ 140,666	\$ 125,2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4,256	(53,263)	(51,788)	(100,795)	(100,795)	
轉列損益項目	-	(7,234)	(7,234)	34,519	27,28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447)			65,690	65,243	
年底餘額	\$ 4,638	\$ 45,872	\$ 45,872	\$ 92,245	\$ 133,479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16,583	\$ 752,5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3,039)	19,372
本年度淨利	57	1,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	(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228)	(83,50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	(15)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 股款	36,039	26,937
權益交易	687,801	716,583
年底餘額	\$ 687,801	\$ 716,583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002,603	\$ 22,063,340
電信服務收入	63,590,599	67,315,200
其他營業收入	5,476,479	4,965,726
	<u>\$ 92,069,681</u>	<u>\$ 94,344,266</u>

二五、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1,789	\$ 43,085
租金收入	33,403	42,336
政府補助收入	846	6,104
股利收入	2,056	2,011
	<u>\$ 98,094</u>	<u>\$ 93,53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2,639	\$ 9,444,179
無形資產	841,357	791,724
合 計	<u>\$ 10,873,996</u>	<u>\$ 10,235,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92,782	\$ 8,292,382
營業費用	1,239,857	1,151,797
	<u>\$ 10,032,639</u>	<u>\$ 9,444,179</u>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191	\$ 320,580
推銷費用	120,967	97,285
管理費用	430,199	373,859
	<u>\$ 841,357</u>	<u>\$ 791,72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 370,033	\$ 286,450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5,890	125,810
其他財務成本	35,861	29,521
	<u>\$ 461,784</u>	<u>\$ 441,78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 322,089	\$ 285,242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	24,376	26,326
	<u>346,465</u>	<u>311,568</u>
其他員工福利	6,174,811	5,883,673
薪資費用	551,315	523,896
保險費用	357,721	353,907
其他	7,083,847	6,761,4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30,312</u>	<u>\$ 7,073,044</u>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9,220	\$ 1,278,553
營業費用	6,191,092	5,794,491
	<u>\$ 7,430,312</u>	<u>\$ 7,073,0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261,539	\$ 262,208
董事酬勞	\$ 94,154	\$ 94,3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609,480	\$ 2,403,330
遞延所得稅	(300,551)	(24,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08,929	\$ 2,378,6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利益	\$ 13,162,572	\$ 13,789,335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8,036	\$ 2,761,2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54,578)	(592,898)
其他	(35,916)	206,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87	3,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08,929	\$ 2,378,66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396)	\$ 10,955
一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058)	4,973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84)	7,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538)	\$ 23,0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32,036	\$ 2,421	\$ -	\$ -	\$ 329,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79	(57,743)	-	-	51,0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532	(2,293)	(4,084)	(14,454)	122,155
其他	374,437	(102,880)	(14,454)	(257,103)	257,103
	\$ 943,784	\$ 165,337	(\$ 18,538)	\$ 759,909	\$ 759,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業攤銷	\$ 1,479,175	\$ 134,470	\$ -	\$ -	\$ 1,613,645
投資性不動產	113,787	209	-	-	113,996
其他	2,276	535	-	-	2,811
	\$ 1,595,238	\$ 135,214	\$ -	\$ -	\$ 1,730,452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296,681	\$ 33,355	\$ -	\$ 332,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8	51,891	-	108,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077	(1,654)	7,109	128,532
其他	291,698	66,811	15,928	374,437
	<u>\$ 788,344</u>	<u>\$ 152,403</u>	<u>\$ 23,037</u>	<u>\$ 943,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344,702	\$ 134,473	\$ -	\$ 1,479,175
投資性不動產	120,157	(6,370)	-	113,787
其他	2,646	(370)	-	2,276
共	<u>\$ 1,467,505</u>	<u>\$ 127,733</u>	<u>\$ -</u>	<u>\$ 1,595,23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98,008
106 年度到期	377,075	442,412
107 年度到期	420,979	425,001
108 年度到期	419,619	426,054
109 年度到期	265,710	265,710
110 年度到期	287,873	287,873
111 年度到期	166,680	170,191
112 年度到期	97,005	97,006
113 年度到期	155,474	155,474
114 年度到期	329,310	329,310
115 年度到期	266,266	279,159
116 年度到期	383,671	-
	<u>3,169,662</u>	<u>3,076,1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504,859	462,507
投資損益	1,004,824	978,582
其他	59,984	43,416
共	<u>\$ 4,739,329</u>	<u>\$ 4,560,70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7,075	106年
420,979	107年
419,619	108年
265,710	109年
287,873	110年
166,680	111年
97,005	112年
155,474	113年
338,403	114年
275,496	115年
383,671	116年
<u>\$ 3,187,98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0,822,899</u>	<u>\$ 11,346,8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1,137,336</u>	<u>\$ 1,394,48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註	17.3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母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89 及 93 年度之復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安源通訊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全音樂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霖源公司、遠時公司、遠欣公司、新勤公司、鴻邁公司及新樸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856,682	\$11,391,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856,682	\$11,391,303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14	4,1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515	3,262,651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期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公司)	106年8月1日	100%	\$ 5,778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合併公司為整合雙方電子商務業務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 106 年 8 月 1 日收購亞東電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子公司時間軸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9,167,468 股以作為取得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依時間軸公司及亞東電子公司之收購日帳面淨值比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5,778 仟元。時間軸公司與亞東電子公司合併後，時間軸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時間軸公司後更名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時公司)。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 296,771
非流動資產	93,982
流動負債	(373,180)
非流動負債	(11,795)
	\$ 5,778

(四) 非控制權益

亞東電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交換後為遠時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4,582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依照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皆在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下以帳面價值法決定。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本年度淨損分別為 679,049 仟元及 92,547 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及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綜合損益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93,360,652	\$ 96,360,458
營業成本	57,513,049	58,078,203
營業費用	21,769,221	23,488,520
營業淨利	14,078,382	14,793,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681)	(1,184,068)
所得稅費用	2,308,929	2,378,660
本年度淨利	10,744,772	11,231,007
其他綜合損益	171,098	(42,1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15,870	\$ 11,188,829
每股盈餘		
基本	\$ 3.30	\$ 3.44
稀釋	\$ 3.30	\$ 3.44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10月未接持比認購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9.04%增加至90.52%。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未接原持比認購時間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增資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9.54%增加至93.28%。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取得時間軸公司2.11%之持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93.28%增加至95.3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徐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	時間軸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197,550	\$368,90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0,613)	(318,688)
權益交易差額	\$ 26,937	\$ 50,221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時間軸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未分配盈餘	(50,221)
	<u>(\$ 50,221)</u>

三十、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子公司遠時公司於106年8月1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5,778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亞東電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3,179,189	\$ 3,223,5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6,511	5,163,828
超過5年	36,457	108,070
	<u>\$ 8,462,157</u>	<u>\$ 8,495,43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856,350</u>	<u>\$ 3,828,72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12,567	\$ 711,260	\$ 674,144	\$ 671,74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6,872,353	27,105,492	18,387,581	18,585,8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值計
	公允第一級	公允第二級	非公允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711,260	\$ 711,260	\$ 711,26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105,492	\$ -	\$ -	\$ 27,105,492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671,743	\$ 671,743	\$ 671,74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585,857	\$ -	\$ -	\$ 18,585,857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5,200	\$ -	\$ 595,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	\$ -	\$ 1,700	\$ 1,700	\$ 1,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8,132	\$ -	\$ 598,1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73	\$ 2,073	\$ 2,0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0,229	\$ 40,229	\$ 40,229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	\$ -	\$ 7,538	\$ 7,538	\$ 7,538
合計	\$ -	\$ -	\$ 47,767	\$ 47,767	\$ 47,76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餘額	(\$ 45,694)		(\$ 5,001)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25)		41,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019		(82,282)	
年底資產 (負債) 餘額	\$ 1,700		(\$ 45,69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 2,0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684,670	22,840,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3,308	816,440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7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3,014,548	52,132,4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匯率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外幣兌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 5% 之 (損) 益		
美金	(\$ 21,348)	(\$ 19,253)
歐元	(\$ 138)	\$ 11,48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52,519	\$ 12,856,252
— 金融負債	36,794,604	35,660,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69,264	2,025,100
— 金融負債	2,000,000	3,398,28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

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173 仟元及（3,43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60 仟元及 29,9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

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156,792千元及36,269,977千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4,000	\$ 866,963	\$ -	\$ -	\$ -
短期票券	299,681	300,000			
長期借款	10,100,000	10,246,970	2,587,455	7,659,515	-
應付公司債	26,872,353	28,121,395	6,847,750	16,187,020	5,086,625
	<u>\$38,136,034</u>	<u>\$39,535,328</u>	<u>\$10,602,168</u>	<u>\$23,846,535</u>	<u>\$ 5,086,625</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00,000	\$ 2,804,058	\$ -	\$ -	\$ -
短期票券	3,149,171	3,150,000			
長期借款	14,048,345	14,266,585	108,370	14,158,215	-
應付公司債	18,387,581	18,958,220	6,460,900	12,497,320	-
	<u>\$38,385,097</u>	<u>\$39,178,863</u>	<u>\$12,523,328</u>	<u>\$26,655,535</u>	<u>\$ -</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名稱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兄弟公司（於106年8月1日與遠東公司合併消滅）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亞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裕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嘉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兄弟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9,491	\$ 57,849
兄弟公司	322,914	336,421
其他關係人	241,793	231,101
	<u>\$ 634,198</u>	<u>\$ 625,37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42,834	\$ 3,974
其他關係人	12,924	728
	<u>\$ 55,758</u>	<u>\$ 4,702</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34	\$ 1,720
兄弟公司	9,079	8,794
其他關係人	21,482	22,369
	<u>\$ 32,095</u>	<u>\$ 32,883</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935	\$ 2,867
兄弟公司	64,752	60,022
其他關係人	101,499	102,927
	<u>\$ 169,186</u>	<u>\$ 165,816</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47,178	\$ 61,248
其他關係人	16,723	15,177
	<u>\$ 63,901</u>	<u>\$ 76,425</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83	\$ 595
兄弟公司	145,389	133,952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66	175
其他關係人	<u>\$ 146,138</u>	<u>\$ 134,722</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16,144	\$ 130,307
兄弟公司	20,218	20,671
其他關係人	24,490	12,087
	<u>\$ 160,852</u>	<u>\$ 163,065</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124,497	\$ -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150,000	-
其他	3,804	-
	<u>278,301</u>	<u>-</u>
其他關係人	20,667	-
關聯企業	<u>298,968</u>	<u>3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1,037,394	\$ -
其他	5,753	2,900
	<u>1,043,147</u>	<u>2,900</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Opas 公司	<u>598,600</u>	<u>-</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Opas 公司	<u>704,725</u>	<u>-</u>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B”，“C”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基金之合計數為 598,600 仟元，處分基金成本為 653,4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704,725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51,325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12 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及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124,497 仟元及 30,000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0.69% 及 14.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分別向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遠鼎公司) 及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遠東百貨公司) 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股份，金額合計 4,471 仟元。

因應網路設備未來擴充需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購買其持有之座落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之部分土地持分用以興建新綜合大樓，待完工後做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前述交易總價金為 1,749,577 仟元，係透過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決定，其中 1,037,394 仟元已於 106 年度支付。

(五)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8,628,732</u>	<u>\$ 4,109,041</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1,700</u>	<u>(\$ 7,538)</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10,000 仟美元及 20,000 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七)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4,600	\$ 1,157
兄弟公司	37,290	54,197
其他關係人	210,020	150,071
	<u>\$ 251,910</u>	<u>\$ 205,42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5,376	\$ 2,651
其他關係人	18,525	4,244
	<u>\$ 23,901</u>	<u>\$ 6,895</u>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156	\$ 687
其他關係人	5,160	943
	<u>\$ 6,316</u>	<u>\$ 1,63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33,712	\$ 32,456
兄弟公司	84,887	96,780
其他關係人	9,626	7,077
	<u>\$ 128,225</u>	<u>\$ 136,313</u>
(八)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74,360	\$ 75,916
其他關係人	1,466	1,491
	<u>\$ 75,826</u>	<u>\$ 77,407</u>
	106年度	105年度
(九) 其他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35	\$ 22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29,978	25,245
其他	9	6
	<u>29,987</u>	<u>25,251</u>
	<u>\$ 30,022</u>	<u>\$ 25,273</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284	\$ 1,164
其他關係人	-	326
	<u>284</u>	<u>1,490</u>
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 9	\$ -
其他關係人	8,403	4,915
	<u>8,412</u>	<u>4,9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	\$ 342,434	\$ 333,018
退職後福利	4,345	3,521
	<u>\$ 346,779</u>	<u>\$ 336,5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法院訴訟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64,065	\$ 1,759,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	21,209
	<u>\$ 1,766,365</u>	<u>\$ 1,781,098</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7,841,219	\$ 5,762,054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2,809,176</u>	<u>1,666,888</u>
	<u>\$ 5,032,043</u>	<u>\$ 4,095,166</u>
已訂約購買之存貨採購款	\$ 14,004,339	\$ 14,299,303
減：已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5,233,512</u>	<u>7,803,864</u>
	<u>\$ 8,770,827</u>	<u>\$ 6,495,439</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5,000,000 仟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後續之發行條件、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531	29.76
歐元	119	35.57
		\$ 730,041
		4,25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 20,000	29.76	\$ 595,20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10,184	29.76	303,089
歐元	42	35.57	1,4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853	32.25	\$ 737,007
歐元	151	33.90	5,13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10,913	32.25	351,952
歐元	6,927	33.90	234,82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I (新台幣: 新台幣)	\$ 9,870	I (新台幣: 新台幣)	\$ 26,892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758)	(人民幣: 新台幣)	2,883
		<u>\$ 11,628</u>		<u>\$ 29,775</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成產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0,011,969	\$ 8,160,163	\$ 23,897,549	\$ -	\$ -	\$ 92,069,681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600,636	2,918,194	36,748	(3,555,578)	-	-
收入合計	\$ 60,612,605	\$ 11,078,357	\$ 23,934,297	\$ (3,555,578)	\$ -	\$ 92,069,681
部門淨益	\$ 11,103,055	\$ 2,115,093	\$ 1,801,635	\$ (1,857,211)	\$ -	\$ 13,162,572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2,638,316	\$ 8,960,074	\$ 22,745,876	\$ -	\$ -	\$ 94,344,266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762,269	3,878,489	24,985	(4,665,743)	-	-
收入合計	\$ 63,400,585	\$ 12,838,563	\$ 22,770,861	\$ (4,665,743)	\$ -	\$ 94,344,266
部門淨益	\$ 10,552,549	\$ 3,145,739	\$ 2,190,300	\$ (2,099,247)	\$ -	\$ 13,789,335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業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來往金額之原因	通融必要因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擔保名稱	保價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130,000	1.48%-1.61%	短期融通資金	\$ -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 -	\$ -	\$ 6,375,841	\$34,879,20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0,000	0.83%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8,406,793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2,500,000	0.83%	業務往來	3,227,729	3,227,729	-	-	-	-	-	-	3,227,729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	1.33%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8,406,793	12,009,704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末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末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底 價 值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註二	15,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000	45,000	12.00	-	註二	4,500,000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註二	1,213,594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二	160,6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註二	8,858,191
	股票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註二	45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446,400	-	446,400	註一	14,561,61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148,800	-	148,800	註一	5,000,000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聯對象	係屬子公司	年		2		年	底
							初	賣	本	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代辦科技股份有限(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額	額	處	益	額	額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代辦一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53,726,000	\$ 348,909	\$ -	\$ 34,004	\$ 90,014,4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14,561,612	-	487,050	487,050	-	-
							(註 1)		(註 2)		(註 3)	(註 1)
							34,890,875	448,950	13,491,781	-	13,491,781	448,950
							(註 1)		(註 2)		(註 3)	(註 2)

註 1：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註 2：金額除售價及處分損益外，係投資成本。

註 3：年底股數包含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併後取得之 1,397,549 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決定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5.4	\$ 1,749,577	已支付 1,037,394 仟元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分割不動產方式設立之	依董事會通過，採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整合板橋辦公室及為電信機房擴充需要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關係之稱	交易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情形	授信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之異同	價格	授信情形	應收(付)除	金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56,05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 117,517	117,517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0,375,311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76,436)	(1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484,29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981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743,437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一)	(679,319)	(5%)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2,08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5,284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227,49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35,984	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99,76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33,033)	(1%)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3,59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4,466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10,24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其他應付款	(9,762)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743,437)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註二)	679,319	4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484,29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981)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1,37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04)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375,311)	(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19,971)	(3%)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156,05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576,436	6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26,63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117,517)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02,083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6,297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1,379)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15,284)	(35%)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99,764)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8,804	39%
				營業收入	()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33,033	9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易人名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		情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期間	易收(付)應除	帳款佔總額比率
				貨金	額比	佔總進(銷)率	授信期間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6,24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 19,971	7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227,49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5,984)	(7%)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0,85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6,571)	(8%)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58,184)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7,063	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193,591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4,466)	(8%)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0,850)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6,571	65%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26,631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6,297)	(1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58,184	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7,063)	(41%)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625	(註一)	\$ -	-	-	\$ 94,524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517	11.36	-	-	-	79,465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20	(註二)	-	-	-	7,456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66,828	(註三)	-	-	-	602,489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6,436	7.90	-	-	-	1,576,436	-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6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5,9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預收收入	3,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82,4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2,743,4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營業費用	70,7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0,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40,5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2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8,1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52,4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5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816,8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1%							
電信服務成本	67,3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19,3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1,5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姓名	交易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營業費用	\$ 15,284 4 898 7,835 42 102,083 22,444 48,432 1,3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營業費用	3,237 6,664 15,5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19,227 133,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	3,433 5,730 41,143 226 3,077 35,984 1,952 2,647 2,563 226,877 616 1,201 9,158 10,397 3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目 金	往 額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0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11,3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4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1,2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6,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9,4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2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 1,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成本	19,971 116,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成本	2,721 5,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預收收入	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4,6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9,4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28,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9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5,1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7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預收收入	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2,5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3,6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5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8,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交易目	金額	往來	來源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5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5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4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9,0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4,6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易目	金額	往來	來源	情形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16,297 126,031 579	16,297 126,031 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805 2	80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13 144	13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營業收入	7,009 17,071	7,009 17,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5	總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91 625 4,814 12,797 36,571 41 70,284	91 625 4,814 12,797 36,571 41 70,2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180,850 8,520 37,063 34,285 15,381 352 358,184	180,850 8,520 37,063 34,285 15,381 352 358,1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46,580 2,640 111 32 372 353 75 4 70	46,580 2,640 111 32 372 353 75 4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 1,868 33 38 24,980 2,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7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其他營業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2 35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列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開始年	投資年	資本金年	額年	總年	佔年	底	成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100.00	\$ 26,809,796	\$ 1,757,282	\$ 1,763,368	\$ 2,100,000,000	註一及二	\$ 2,1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61.63	1,268,193	109,636	56,910	82,762,221	註一及二	82,762,2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40,472	2,440,457	2,440,457	68,897,234	99.99	99.99	783,448	78,781	78,769	68,897,234	註一及二	78,895,76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86,169	537,260	537,260	90,014,424	86.41	86.41	(115,145)	(371,842)	(323,278)	90,014,424	註一、二及八	90,014,42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	-	2,000,000	100.00	100.00	34,270	13,184	13,184	2,000,000	註一、二及七	2,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00.00	(47,302)	2,270	2,270	1,200	註一及二	1,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50.00	9,466	2,639	1,320	2,500,000	註一及二	2,5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81.46	(138,368)	(75,556)	(61,551)	33,982,812	註一及二	33,98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39.42	816,685	125,510	50,002	118,250,967	註二及三	118,250,96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0,408,200	15.00	15.00	50,692	435	(862)	10,408,200	註二及三	10,408,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14.40	14.40	14,451	(132,040)	(19,418)	6,000,000	註三及四	6,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果醬公司	台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00,000	600,000	450,000	37,432,782	30.00	30.00	306,289	(268,409)	(81,075)	37,432,782	註三及四	37,432,78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80,893	-	-	-	(136,755)	(20,541)	-	-	註八	15,862,07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70.00	178,086	32,872	-	12,866,353	註二及五	12,866,35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540,000	1,060,000	1,060,000	54,000,000	100.00	100.00	139,909	27,098	-	54,000,000	註二及五	106,0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0.00	116,072	13,227	-	10,249,047	註二及五	10,249,04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100.00	13,978	(17,265)	-	4,320,000	註二及五	4,32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	-	2,499,617	2.40	2.40	(3,197)	(371,842)	-	2,499,617	註一、二及八	2,499,61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8,922	28,922	-	-	-	-	(136,755)	-	-	註八	5,670,6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始年	投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	46,500	\$	46,500	3,469,400	5.00	16,898	435	3,469,000	-	註三及四	\$	3,469,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125	30,000	100.00	226	77	30,000	-	註二及五		3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78,207	25,855	-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3,051	-	-	100.00	2,866	185	-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41,675	2,075	-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374	7,042	-	-	註二及五		-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七：該公司於105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股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0表達。

註八：106年8月1日時問軸科技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合併，以時問軸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年度損益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資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聯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2,256 (USD 3,100 仟元)	(2)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	100%	\$ 8,642	\$ 8,642 (人民幣)	100%	\$ 2,200 (人民幣)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七及八)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2,240 (USD 11,500 仟元)	(2)	306,528 (USD 10,300 仟元)	-	306,528 (USD 10,300 仟元)	-	90.52% (註二)	26,597 (註二)	24,075 (人民幣)	90.52% (註二)	482 仟元 96,687 (人民幣)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七)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78,560 (USD 6,000 仟元)	(2)	196,776 (註六)	-	196,776 (註六)	-	100% (註三)	5,478 (註三)	5,478 (人民幣)	100% (註三)	21,180 仟元 (註二) 104,370 (人民幣)	-
新動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3,540 (USD 1,127 仟元)	-	33,540 (USD 1,127 仟元)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半年度匯入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	\$ 92,256	\$ -	\$ 92,256	\$ -	\$ 92,256	\$ -	\$ 92,256	\$ -	\$ 92,256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新動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動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動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 及 0.8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動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該投資項目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五、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64%，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77%，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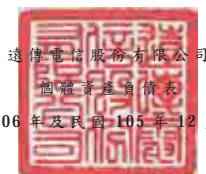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093,018	1	\$ 779,886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2,488	-	48,1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八)	35,465	-	29,4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755,169	4	6,136,5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52,976	-	302,6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1,960	-	79,5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550,840	3	1,261,852	1
1410	預付款項	679,833	1	1,048,3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2,575,508	2	2,700,8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7,046	-	41,5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84,303</u>	<u>11</u>	<u>12,431,062</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95,000	-	1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八)	30,093,290	23	30,047,04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8,927,960	22	32,184,96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761,492	1	754,028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三)	41,820,510	32	38,383,531	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801,276	2	2,541,309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8	10,283,03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75,336	1	829,8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42,572	-	436,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000,467</u>	<u>89</u>	<u>115,610,684</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284,770</u>	<u>100</u>	<u>\$ 128,041,74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400,000	-	\$ 2,4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	-	2,799,387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229	-
2150	應付票據	12,056	-	9,613	-
2170	應付帳款	2,661,505	2	1,554,6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07,562	1	1,124,8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55,120	5	7,674,9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757,966	3	1,077,2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94,767	1	1,603,206	1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615,961	2	2,303,68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8,998,533	7	6,197,478	5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00,885	-	219,3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42,709	1	594,4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47,064</u>	<u>22</u>	<u>27,599,0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0,373,820	16	12,190,10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7,600,000	6	14,048,34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35,304	-	318,4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29,888	1	1,495,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27,479	1	763,7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46,199	-	265,0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六)	366,604	-	354,9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279,294</u>	<u>24</u>	<u>29,436,64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0,526,358</u>	<u>46</u>	<u>57,035,728</u>	<u>4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2,585,008</u>	<u>25</u>	<u>32,585,008</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8,143,345</u>	<u>6</u>	<u>10,166,874</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561	14	16,270,8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3,467	1	769,9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822,899</u>	<u>8</u>	<u>11,346,830</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011,927</u>	<u>23</u>	<u>28,387,615</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u>18,132</u>	<u>-</u>	<u>(133,4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9,758,412</u>	<u>54</u>	<u>71,006,018</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0,284,770</u>	<u>100</u>	<u>\$ 128,041,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00	\$ 78,838,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57	46,227,643	59
5900	營業毛利	43	32,611,252	4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	16,199,526	20
6200	管理費用	6	4,570,07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	20,769,597	26
6900	營業淨利	17	11,841,65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3,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54,1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72,9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	2,159,787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1)	(616,691)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313,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	956,6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18	\$ 12,755,0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	1,898,36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	10,856,682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18,88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34,52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	1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19,02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十九)	-	(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31,670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119,945	-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	151,611	14
8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3.33	
9810	稀釋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 32,585,008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額 \$ 12,058,158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額 \$ 15,127,206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額 \$ 824,48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額 \$ 11,436,7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額 \$ 829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額 \$ 14,625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及十九) 額 \$ 140,666	權益總額 \$ 71,906,36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2,058,158	\$ 15,127,206	\$ 824,480	\$ 11,436,725	\$ 829	\$ 14,625	\$ 140,666	\$ 71,906,36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43,672	-	(1,143,67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573	54,57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42,482)	-	-	-	-	(10,342,482)
	現金股利—每股 3.174 元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6 元	-	-	(1,876,896)	-	-	-	-	-	-	-	(1,876,89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388)	-	-	(14,441)	-	-	-	-	(28,82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391,303	-	-	-	-	11,391,30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76)	3,809	(60,497)	48,421	(43,44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92,245	\$ 71,006,01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34,683	-	(1,134,68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60	13,56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95,849)	-	-	-	-	(10,195,849)
	現金股利—每股 3.129 元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21 元	-	-	(2,023,529)	-	-	-	-	-	-	-	(2,023,5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182)	-	-	-	-	(5,18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44)	-	-	-	-	(1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0,221)	-	-	-	-	(50,2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856,682	-	-	-	-	10,856,68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26	(516)	45,872	106,255	170,6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8,143,345	\$ 17,405,561	\$ 783,467	\$ 10,822,899	\$ 4,122	\$ -	\$ 14,010	\$ 69,75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 彬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沈綺紅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800	\$ -	(S 6,500,000)
C04500	(12,219,378)	(12,219,378)
CCCC	(9,728,581)	(21,587,448)
EEEE	313,132	(13,091,929)
E00100	779,886	13,871,815
E00200	\$ 1,093,018	\$ 779,88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中止所有 2G 服務。本公司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4G) 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 4G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競標取得 4G 21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 6,515,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繳納。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價值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選擇指定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2,488	\$ 42,4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2,488	(42,488)	-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19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000	19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93,290	(\$ 11,733)	\$ 30,081,557
資產影響	130,284,770	(11,733)	130,273,037
權益	-	(11,733)	(11,733)
其他權益	69,758,412	(11,733)	69,746,679
權益影響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宽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本公司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4,006,717	\$ 4,006,717
合約資產—流動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93,290	(265,553)	29,827,737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非流動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影響	\$ -	\$ 1,831,743	\$ 1,831,743
流動負債	130,284,770	7,570,734	137,855,504
合約負債—流動	-	2,464,505	2,464,5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767	1,597,549	3,492,316
預收收入	2,615,961	(2,615,961)	-
負債影響	60,526,358	1,446,093	61,972,451
權益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權益影響	69,758,412	6,124,641	75,883,053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2,488	\$ 42,4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2,488	(42,488)	-
合約資產—流動	-	4,006,717	4,006,71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195,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000	195,0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93,290	(277,286)	29,816,0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非流動	-	1,831,743	1,831,743
資產影響	130,284,770	7,559,001	137,843,77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金額	調整後金額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	\$ 2,464,505	\$ 2,464,5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767	1,597,549	3,492,316
預收收入	2,615,961	(2,615,961)	-
負債影響	60,526,358	1,446,093	61,972,451
權益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其他權益	-	(11,733)	(11,733)
權益影響	69,758,412	6,112,908	75,871,32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價值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

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竣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

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見之未來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遞延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86	\$ 10,4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3,832	769,450
	<u>\$1,093,018</u>	<u>\$ 779,886</u>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73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 —	\$ 40,229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6.01.25~106.10.25		歐元 29,500 仟元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於下列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3,975</u>	<u>(\$ 41,589)</u>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924,761	\$ 7,304,553
減：備抵呆帳	<u>(916,616)</u>	<u>(865,344)</u>
	<u>\$ 6,008,145</u>	<u>\$ 6,439,20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5,759,550	\$ 6,148,849
0-60 天	165,762	228,535
61 天以上	<u>82,833</u>	<u>61,825</u>
合計	<u>\$ 6,008,145</u>	<u>\$ 6,439,2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 864,947	\$ 865,34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31,889	231,88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2)	482,129	481,9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5)	(662,349)	(662,5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16,616	\$ 916,61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3,253	\$ 983,25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09,372	209,3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97	285,876	296,2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33,554)	(633,5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	\$ 864,947	\$ 865,344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
106 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499,625</u>	<u>\$ 97,143</u>
105 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130,887</u>	<u>\$ 62,468</u>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330,361	\$ 1,192,401
其他	<u>220,479</u>	<u>69,451</u>
	<u>\$ 3,550,840</u>	<u>\$ 1,261,8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717,038 仟元及 21,835,66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73 仟元及 29,44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8,905,173	\$29,039,142
投資關聯企業	<u>1,188,117</u>	<u>1,007,900</u>
	<u>\$30,093,290</u>	<u>\$30,047,04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809,796	\$26,829,82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8,193	1,299,78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3,448	870,542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4,270	30,846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466	8,146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47,302)	(49,56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45)	(109,380)
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68)	(76,81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04,358	28,803,377
	<u>300,815</u>	<u>235,765</u>
	<u>\$28,905,173</u>	<u>\$29,039,142</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1%	89.54%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16,685	\$ 685,1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71,432</u>	<u>256,292</u>
	1,188,117	941,41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66,483
	<u>\$1,188,117</u>	<u>\$1,007,90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5,666	\$ 624,831
非流動資產	6,223,855	7,057,459
流動負債	(1,121,929)	(1,263,956)
非流動負債	(3,692,708)	(4,678,843)
權益	<u>\$2,074,884</u>	<u>\$1,739,49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 816,685	\$ 685,12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2,044,747</u>	<u>\$1,990,204</u>
本年度淨利(損)	\$ 128,058	(\$ 30,408)
其他綜合損益	<u>207,335</u>	<u>166,91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393</u>	<u>\$ 136,508</u>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

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1,896)	(\$138,607)
其他綜合損益	24	-
綜合損益總額	(\$121,872)	(\$138,607)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6及105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原值	\$ 1,170,987	\$ 1,274,442
減除	(40,243)	(9,614,130)
累計折舊	5,343,925	4,343,9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967,819	\$ 2,910,387
累計折舊	(5,967,819)	(2,910,3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原值	\$ 1,170,987	\$ 1,274,442
減除	(40,243)	(9,614,130)
累計折舊	5,343,925	4,343,9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967,819	\$ 2,910,387
累計折舊	(5,967,819)	(2,910,3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因2G執照於106年6月到期並停止提供服務，本公司預期相關電信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13,563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耐用年數
主建物	41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5至10年
電信設備	2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761,492	\$ 754,028

106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變動係因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6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14,126	\$ 13,784
起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036	20,632
5年以上	1,486	-
	\$ 56,648	\$ 34,41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委外估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761,492</u>	<u>\$ 754,028</u>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 1,319,870</u>	<u>\$ 1,297,763</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33,733)</u>	<u>(33,383)</u>
折現率	<u>\$ 1,286,137</u>	<u>\$ 1,264,380</u>
	2.00%~2.20%	2.00%~2.1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6,112 仟元及 14,941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監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三、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費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14,491,258	\$ 10,283,031	\$ 66,258,289
單獨取得	9,130,000	903,843	-	10,033,843
處分	-	(1,684,634)	-	(1,684,6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14,000</u>	<u>\$ 13,710,467</u>	<u>\$ 10,283,031</u>	<u>\$ 74,607,498</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49,131)	(\$ 12,209,410)	\$ -	(\$ 21,858,541)
攤銷費用	(2,581,338)	(644,334)	-	(3,225,672)
處分	-	1,684,586	-	1,684,5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0,469)</u>	<u>(\$ 11,169,158)</u>	<u>\$ -</u>	<u>(\$ 23,399,6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83,531</u>	<u>\$ 2,541,309</u>	<u>\$ 10,283,031</u>	<u>\$ 51,207,871</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614,000	\$ 13,710,467	\$ 10,283,031	\$ 74,607,498
單獨取得	6,515,000	956,107	-	7,471,107
處分	-	(147,551)	-	(147,5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9,000</u>	<u>\$ 14,519,023</u>	<u>\$ 10,283,031</u>	<u>\$ 81,931,054</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30,469)	(\$ 11,169,158)	\$ -	(\$ 23,399,627)
攤銷費用	(3,078,021)	(692,430)	-	(3,770,451)
處分	-	143,841	-	143,8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08,490)</u>	<u>(\$ 11,717,747)</u>	<u>\$ -</u>	<u>(\$ 27,026,23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820,510</u>	<u>\$ 2,801,276</u>	<u>\$ 10,283,031</u>	<u>\$ 54,904,8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17.75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83,832,777仟元及83,392,836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7.17%及5.83%。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EBITDA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5年度資產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一。106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400,000	\$ 2,400,000
信用額度借款	0.76%	0.70%-0.8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613
	\$ -	\$ 2,799,387
利率區間	-	0.858%-0.88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0,100,000	\$ 12,150,000
信用額度借款	-	1,9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655
減：未攤銷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00	-
長期借款	\$ 7,600,000	\$ 14,048,345

1. 本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108年12月。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0.72%-1.13%及0.74%-1.13%。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993%-1.0447%，合約到期日為107年12月，已於106年度提前償還。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6,723	\$ 4,995,40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998,855	4,997,042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98,205	8,395,133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271	-
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3,701	-
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6,612	-
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94,986	-
	<u>26,872,353</u>	<u>18,387,58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98,533	6,197,478
長期應付公司債	<u>\$20,373,820</u>	<u>\$12,190,103</u>

本公司於106年1月5日按面額發行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2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6年4月26日按面額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4,5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6年9月4日按面額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2,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按面額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5.5年及7年，發行金額皆為1,500,0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0.95%及1.09%，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6年度分別到期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1,000,000仟元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5,200,000仟元；本公司於105年度到期償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1,600,000仟元。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1,989,124	\$ 2,424,406
應付佣金	1,096,111	1,155,5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4,894	1,211,537
應付設備工程款	355,693	356,60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09,298	2,526,836
其他	<u>\$6,455,120</u>	<u>\$7,674,958</u>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00,815	\$ 302,248
應付租賃款	65,789	52,711
	<u>\$ 366,604</u>	<u>\$ 354,959</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 25,361	\$ 35,323
除役義務	25,150	16,924
	<u>\$ 50,511</u>	<u>\$ 52,247</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 335,304</u>	<u>\$ 318,447</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423	\$ 21,266
本年度新增	28,424	31,777
本年度使用	(21,476)	(17,7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371</u>	<u>\$ 35,32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5,371	\$ 35,323
本年度新增	52,017	25,428
本年度使用	(26,934)	(35,3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454</u>	<u>\$ 25,36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1,073	\$ 1,715,6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3,594)	(951,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7,479	\$ 763,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205		12,260	33,254	45,514	-	268	\$ 1,760,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6,354)		(18,977)	(18,977)	(26,537)	12,343	-	(969,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1,851							\$ 790,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28,989	\$ 28,989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27,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43)	(12,343)		-	(14,418)	(14,418)	-	5,136	(22,755)
雇主提撥	(36,265)	(36,265)							(35,561)
福利支付	27,288	27,288							33,214
105年12月31日	\$ 1,715,688	\$ 1,715,688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 1,691,073
106年1月1日	\$ 1,715,688	\$ 1,715,688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 1,691,073
服務成本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 763,723
當期服務成本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 763,723
利息費用(收入)				-	(14,418)	(14,418)	-	5,136	(22,755)
認列於損益									(35,561)
再衡量數									33,21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7,89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75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7,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55)
雇主提撥									(35,561)
福利支付									33,214
106年12月31日	\$ 1,691,073	\$ 1,691,073		10,886	25,604	36,490	-	(27,891)	\$ 727,47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672)	(\$ 58,399)
減少 0.25%	\$ 57,003	\$ 60,9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6,729	\$ 60,702
減少 0.25%	(\$ 54,681)	(\$ 58,4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撥款金額	\$ 36,000	\$ 3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年	14.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的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4) 24,809	372,12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4,193)	(512,892)
年底流通數額	419	6,283

(1) 本公司於93年6月1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93年6月17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本公司於93年7月20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92年度盈餘轉增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97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09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72,128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	\$ 1,684,493
合併溢額	<u>8,143,345</u>	<u>8,482,381</u>
	<u>\$ 8,143,345</u>	<u>\$ 10,166,8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683	\$ 1,143,672		
特別盈餘公積	13,560	(54,573)		
現金股利	10,195,849	10,342,482	\$ 3.129	\$ 3.174

105 及 104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129 元及 3.174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023,529 仟元及 1,876,89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621 元及 0.576 元，105 及 104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2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139)	
現金股利	9,896,067	\$ 3.037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037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3,31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713 元，預計 106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69,907	\$ 824,48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迴轉)數	5,293	(40,68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8,267	(13,885)
年底餘額	\$ 783,467	\$ 769,90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及 105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淨資產比例	金額	占淨資產比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38	0.01%	\$ 4,638	0.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轉列損益項目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16)	0.00%	(516)	0.00%
年初餘額	\$ 4,122	0.01%	\$ 4,122	0.01%
106 年度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829	0.01%	\$ 829	0.01%
轉列損益項目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25)	0.01%	(1,325)	0.01%
年初餘額	\$ 3,809	0.01%	\$ 3,809	0.01%
105 年度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638	0.01%	\$ 4,638	0.01%
轉列損益項目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437)	0.01%	(5,437)	0.01%
年初餘額	\$ 4,638	0.01%	\$ 4,638	0.01%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701,589	\$ 15,659,302
電信服務收入	56,397,163	59,414,591
其他營業收入	3,847,240	3,765,002
	\$ 78,945,992	\$ 78,838,895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一)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54,306	\$ 63,280
管理服務費收入	50,644	50,470
利息收入	27,284	24,740
政府補助收入	200	4,647
	\$ 132,434	\$ 143,137
(二)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98,274	\$ 7,351,816
無形資產	692,430	644,334
合計	\$ 8,490,704	\$ 7,996,15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92,567	\$ 6,528,558
營業費用	905,707	823,258
	\$ 7,798,274	\$ 7,351,81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294	\$ 231,546
推銷費用	102,250	92,722
管理費用	376,886	320,066
	\$ 692,430	\$ 644,334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44,538	\$ 109,6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410,600	350,919
其他財務成本	<u>17,771</u>	<u>9,585</u>
	<u>\$ 472,909</u>	<u>\$ 470,1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314	\$ 199,723	\$ 40,655
確定福利計畫	3,553	18,519	-
其他員工福利	718,308	3,863,448	782,670
薪資費用	60,321	343,849	62,858
保險費用	21,296	247,178	25,361
其他			293,8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1,792</u>	<u>\$ 4,672,717</u>	<u>\$ 911,544</u>
			<u>\$ 6,426,053</u>

	105年度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673	\$ 160,763	\$ 42,492
確定福利計畫	5,253	21,284	-
其他員工福利	737,590	3,594,468	781,367
薪資費用	58,133	326,305	61,070
保險費用	20,665	239,035	25,628
其他			285,32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1,314</u>	<u>\$ 4,341,855</u>	<u>\$ 910,557</u>
			<u>\$ 6,113,726</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用人費用則按其訂之協議拆分成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本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6,396人及6,412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0.7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61,539</u>	<u>\$ 262,208</u>
董事酬勞	<u>\$ 94,154</u>	<u>\$ 94,39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1,620,322</u>	<u>\$ 1,449,391</u>
遞延所得稅	<u>278,046</u>	<u>(42,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8,368</u>	<u>\$ 1,406,9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u>\$ 12,755,050</u>	<u>\$ 12,798,27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68,359	\$ 2,175,70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92,235)	(619,325)
其他	18,431	(151,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13</u>	<u>2,4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8,368</u>	<u>\$ 1,406,9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63)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486)	6,9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8)	7,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354)</u>	<u>\$ 13,5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331,689	\$ 1,801	\$ -	\$ 333,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79	(43,579)	-	65,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495	(2,293)	(3,868)	122,334
其他	280,861	(100,063)	(6,486)	154,312
	<u>\$ 829,824</u>	<u>(\$ 144,134)</u>	<u>(\$ 10,354)</u>	<u>\$ 675,3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1,479,175	\$ 134,470	\$ -	\$1,613,645
投資性不動產	16,801	(558)	-	16,243
	<u>\$1,495,976</u>	<u>\$ 133,912</u>	<u>\$ -</u>	<u>\$1,629,88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296,681	\$ 35,008	\$ -	\$ 331,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8	51,891	-	108,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077	(1,654)	7,072	128,495
其他	180,246	74,150	6,465	260,861
	<u>\$ 656,892</u>	<u>\$ 159,395</u>	<u>\$ 13,537</u>	<u>\$ 829,8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1,344,702	\$ 134,473	\$ -	\$1,479,175
投資性不動產	34,299	(17,498)	-	16,801
	<u>\$1,379,001</u>	<u>\$ 116,975</u>	<u>\$ -</u>	<u>\$1,495,97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u>\$10,822,899</u>	<u>\$11,346,8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1,137,336</u>	<u>\$1,394,48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註	17.3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u>\$ 10,856,682</u>	<u>\$ 11,39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856,682</u>	<u>\$ 11,391,3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14	4,1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515</u>	<u>3,262,6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時問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又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06 年 7 月向少數股權取得時問軸公司之持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時問軸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044,371	\$ 3,052,30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56,376	4,803,145
超過 5 年	<u>74,601</u>	<u>26,921</u>
	<u>\$ 8,175,348</u>	<u>\$ 7,882,37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548,955</u>	<u>\$ 3,524,52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除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42,572	\$ 441,724	\$ 436,954	\$ 435,782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6,872,353	27,105,492	18,387,581	18,585,8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41,724	\$ 441,72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105,492	\$ -	\$ -	\$ 27,105,492

	105年12月31日				值 計
	公 第一級	允 第二級	價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35,782	\$	435,782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585,857	\$ -	\$ -	\$	18,585,857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級	第 二級	第 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73	\$	2,0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0,229	\$	40,22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避 險 之 生 金 融 工 具	避 險 之 生 金 融 工 具	避 險 之 生 金 融 工 具	避 險 之 生 金 融 工 具
年初負債餘額	(\$ 38,156)	(\$ 1,90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75	41,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81	(77,844)		
年底負債餘額	\$ -	\$ 38,15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2,0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85,826	10,54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95,000	150,000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0,2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429,134	49,667,1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已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適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5% 之 (損) 益		
美金	(\$ 18,013)	(\$ 15,944)
歐元	(\$ 138)	\$ 11,48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28,013	\$ 2,719,805
— 金融負債	35,934,924	34,877,5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25,267	1,205,633
— 金融負債	4,800,000	3,348,34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37 仟元及 5,3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39,480仟元及33,138,367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 400,000	\$ 400,250	\$ 400,250	\$ -	\$ -
短期借款	2,800,000	2,816,959	2,816,9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100,000	10,246,970	2,587,455	7,659,515	-
長期借款	26,872,353	28,121,395	6,847,750	16,187,020	5,088,025
應付公司債	\$40,172,353	\$41,585,574	\$12,652,414	\$23,846,535	\$5,088,025
105年12月31日	\$ 2,400,000	\$ 2,401,450	\$ 2,401,450	\$ -	\$ -
短期借款	2,795,387	2,800,000	2,8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48,345	14,266,585	108,370	14,158,215	-
長期借款	18,387,581	18,958,220	6,460,300	12,497,320	-
應付公司債	\$37,655,313	\$38,426,255	\$11,770,720	\$26,655,535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時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訊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新勤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新勤香港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遠東新勤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兄弟公司（於106年8月1日與遠時公司合併消滅）	兄弟公司（於106年8月1日與遠時公司合併消滅）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99	\$ 3,218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兄弟公司	159,971	164,361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85,612	1,279,410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27,325	26,373
(二) 營業收入		<u>\$ 1,375,607</u>	<u>\$ 1,473,362</u>
最終母公司			
兄弟公司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電信服務成本		\$ 40,380	\$ 2,726
兄弟公司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2,722,752	3,680,062
其他		343,886	414,073
		<u>3,066,638</u>	<u>4,094,135</u>
其他關係人		85	-
		<u>\$ 3,107,103</u>	<u>\$ 4,096,861</u>
進 貨			
子公司		\$ 9,816,880	\$ 13,541,220
全虹企業公司		11,972	13,408
其他		<u>\$ 9,628,852</u>	<u>\$ 13,554,028</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34	\$ 1,720
兄弟公司		7,676	7,452
子公司		20,714	21,334
其他關係人		18,618	19,576
		<u>\$ 48,542</u>	<u>\$ 50,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935	\$ 2,867
兄弟公司	41,158	41,463
子公司	57,569	57,436
其他關係人	40,147	46,719
	<u>\$ 141,809</u>	<u>\$ 148,485</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44,124	\$ 59,061
子公司	548,020	594,020
其他關係人	5,052	8,423
	<u>\$ 597,196</u>	<u>\$ 661,504</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83	\$ 595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10,241	106,585
子公司	30,860	25,672
其他關係人	100	12
	<u>\$ 141,784</u>	<u>\$ 132,864</u>
郵電費		
子公司	\$ 52,574	\$ 56,824
其他關係人	4	56
	<u>\$ 52,578</u>	<u>\$ 56,880</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15,710	\$ 130,027
兄弟公司	19,270	19,852
子公司	25,045	21,207
其他關係人	23,783	11,313
	<u>\$ 183,808</u>	<u>\$ 182,399</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 91,711	\$ -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50,000	-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241,711	-
	<u>348,909</u>	<u>-</u>
子公司		
遠時公司	-	30,000
關聯企業	<u>\$ 590,620</u>	<u>\$ 3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5,753	\$ 2,201
子公司	8,911	20,008
	<u>\$ 14,664</u>	<u>\$ 22,209</u>

上述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參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或募資。

(五)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2,848,515</u>	<u>\$ 2,964,632</u>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帳列應收票據)		
兄弟公司	\$ 5	\$ -
其他關係人	-	2
	<u>\$ 5</u>	<u>\$ 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8	\$ 11
兄弟公司	13,199	33,6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10,170	\$ 249,332
其他關係人	29,599	19,704
	<u>\$ 252,976</u>	<u>\$ 302,66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3,341	2,625
兄弟公司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103,644	20,001
其他	18,031	54,129
	<u>121,675</u>	<u>74,130</u>
其他關係人	6,944	2,807
	<u>\$ 131,960</u>	<u>\$ 79,562</u>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子公司		\$ 2,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11	\$ -
子公司		
全虹公司	1,519,158	1,015,626
其他	87,671	109,010
	<u>1,606,829</u>	<u>1,124,636</u>
其他關係人	722	183
	<u>\$ 1,607,562</u>	<u>\$ 1,124,8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33,566	\$ 32,393
兄弟公司	76,347	91,977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735,988	859,678
其他	104,472	87,434
	<u>840,460</u>	<u>947,112</u>
其他關係人	7,593	5,800
	<u>\$ 957,966</u>	<u>\$ 1,077,282</u>

(七)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29,079	\$ 30,810
子公司	4,415	4,414
其他關係人	1,421	1,491
	<u>\$ 34,915</u>	<u>\$ 36,715</u>

(八) 其他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公司	\$ 50,644	\$ 50,470
利息收入(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26	\$ 21
子公司	3	42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17,759	18,775
其他	9	6
	<u>17,768</u>	<u>18,781</u>
	<u>\$ 17,797</u>	<u>\$ 18,844</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2,703	\$ 36,027
新世紀資通公司	2,998	2,646
其他	35,701	38,673
	<u>16</u>	<u>-</u>
	<u>\$ 35,717</u>	<u>\$ 38,673</u>
兄弟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法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背書保證事項

	106年度	105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 -	\$ 7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6年4月1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45,000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背書保證已於105年5月1日終止。

(十)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30,000	\$ -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589	\$ 1,015
子公司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安源通訊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00,000	\$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6及105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40,568 仟元及 64,469 仟元。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	\$ 291,084	\$ 286,835
退職後福利	2,834	2,736
	\$ 293,918	\$ 289,5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法院訴訟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28,000	\$ 1,521,000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4,779,869	\$ 4,679,037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1,395,618	1,543,214
	\$ 3,384,251	\$ 3,135,823
已訂約購買之存貨採購款	\$ 11,570,772	\$ 12,699,022
減：已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4,948,635	7,564,042
	\$ 6,622,137	\$ 5,134,980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本公司於107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5,000,000 仟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後續之發行條件、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670	29.76	\$ 466,331
歐元	119	35.57	4,2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64	29.76	106,062
歐元	42	35.57	1,4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9	29.76	47,302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72	32.25	\$ 411,896
歐元	151	33.90	5,1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5	32.25	93,025
歐元	6,927	33.90	234,8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7	32.25	49,56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 4,659	35.7 (歐元：新台幣)	\$ 14,600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u>\$ 10,322</u>)	32.263 (美金：新台幣)	<u>3,069</u>
		(<u>\$ 5,663</u>)		<u>\$ 17,66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或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年度高餘額	年度低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匹配問題	資金性質	與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來之金額	通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對個別對象	與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130,000	1.48%	1.61%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6,975,841	\$ 34,879,20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7,500,000	300,000	0.8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8,406,793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2,500,000	2,500,000	0.83%		業務往來	3,227,729	-	-	-	-	3,227,729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	-	1.3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8,406,793	12,009,704

註一：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係 之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新加達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4,500,000	\$ \$	11.11 12.00	- - 註二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管家婆科技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60,627	12,190 1,618	18.32 0.63	- - 註二 註二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450,000	50,000 4,500	3.18 3.33	- - 註二 註二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491,781 5,000,000	446,400 148,800	- -	446,400 148,800 註一 註一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 證券 名稱及 編號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現金增資	關係 子公司	年 度 初 額 數 金 額 ($\$$ 109,380 (註 1))	年 度 初 買 入 額 數 金 額 ($\$$ 348,909)	年 度 賣 出 額 數 金 額 ($\$$ -)	年 度 結 算 餘 額		底 額		
								帳面 金額 ($\$$ -)	損益 金額 ($\$$ -)			
新世紀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原時問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認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實質關係人	487,050 (註 2)	-	14,561,612	521,054	487,050	34,004	90,014,424 (註 3)	($\$$ 115,145) (註 1)
			—	實質關係人	-	448,950	-	-	-	-	13,491,781	448,950 (註 2)

註 1：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註 2：金額除售價及處分損益外，係投資成本。

註 3：年底股數包含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問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併後取得之 1,397,549 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定項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5.4	\$ 1,749,577	已支付 1,037,394 仟元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分割不動產方式設立之	依董事會通過，採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整合板橋辦公室及為電信機房擴充需要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之稱	交易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交不單	易同	易係之	與一及	交原	易因	應收(付)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授率	信期							額佔總額比率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56,05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 117,517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營業收入	10,375,311 (484,292)	1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76,436)	(1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743,437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981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2,08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679,319)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227,49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15,284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99,76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33,984	1%	
	遠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3,59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 (33,033)	(1%)	
	遠傳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10,24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24,466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743,437)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其他應付款 (9,762)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484,29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註二) 679,319	4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1,37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 (981)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6,24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04)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375,311)	(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 (19,971)	(3%)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156,05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1,576,436	69%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126,63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 (117,517)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02,083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16,297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11,379)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付帳款 (15,284)	(35%)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99,764)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應收帳款 28,804	39%	
														應收帳款 33,033	9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之稱	交易關係	交進(銷)貨	易		情		形	交不	易同	係之	與一	般交	因	收(付)		帳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率	投								信	期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6,24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收帳款 \$ 19,971	19,971	7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227,49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付帳款 (35,984)	(35,984)	(7%)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0,85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付帳款 (36,571)	(36,571)	(8%)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58,184)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收帳款 37,063	37,063	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193,591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付帳款 (24,466)	(24,466)	(8%)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0,850)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收帳款 36,571	36,571	65%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26,631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付帳款 (16,297)	(16,297)	(1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58,184	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應付帳款 (37,063)	(37,063)	(41%)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625	(註一)	\$ -	\$ 94,524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517	11.36	-	79,465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20	(註二)	-	7,456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66,828	(註三)	-	602,489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6,436	7.90	-	1,576,436	-	-

註一：本公司係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額	年	底	底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100.00	26,809,796	\$	1,757,282	\$	1,763,368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1,305,802	1,305,802	\$	1,305,802	82,762,221	61.63	61.63	1,268,193	\$	109,636	\$	56,910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40,472	2,440,457		2,440,457	68,897,234	99.99	99.99	783,448		78,781		78,76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86,169	537,260		537,260	90,014,424	86.41	86.41	115,145		371,842		323,278	註一、二及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		-	2,000,000	100.00	100.00	34,270		13,184		13,184	註一、二及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00.00	47,302		2,270		2,270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50.00	9,466		2,639		1,320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81.46	138,368		75,556		61,55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39.42	816,685		125,510		50,002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0,408,200	15.00	15.00	50,692		435		862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14.40	14.40	14,451		132,040		19,418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37,432,782	30.00	30.00	306,289		268,409		81,075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80,893	-	-	-	-		136,755		20,541	註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70.00	178,086		32,872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540,000	1,060,000		1,060,000	54,000,000	100.00	100.00	139,909		27,098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0.00	116,072		13,227		-	註二及五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投資金額	額年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	\$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100.00	13,978	17,265	-	-	-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	-	2,499,617	2.40	2.40	3,197	371,842	-	-	-	-	-	註一、二及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8,922	-	-	-	-	-	136,755	-	-	-	-	-	註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3,469,400	5.00	5.00	16,898	435	-	-	-	-	-	註三及四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30,000	100.00	100.00	226	77	-	-	-	-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100.00	78,207	25,855	-	-	-	-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	-	-	100.00	100.00	2,866	185	-	-	-	-	-	註二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1,675	2,075	-	-	-	-	-	註二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374	7,042	-	-	-	-	-	註二及五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 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 孫公司。

註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七： 該公司於105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0表達。

註八： 106年8月1日時間軸科技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合併，以時間軸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更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年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之投資 價值	本 年 底 止 之 投 資 益
					匯 出	收 回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	\$ 92,256 (USD 3,100 仟元)	(2)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	\$ -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92,256 (USD 3,100 仟元)	100%	\$ 8,642 (人民幣 482 仟元)	\$ 2,200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七及八)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2,240 (USD11,500 仟元)	(2)	306,528 (USD10,300 仟元)	-	-	306,528 (USD10,300 仟元)	306,528 (USD10,300 仟元)	90.52% (註二)	24,075 (人民幣 21,180 仟元) (註二)	96,687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七)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78,560 (USD 6,000 仟元)	(2)	196,776 (註六)	-	-	196,776 (註六)	196,776 (註六)	100% (註三)	5,478 (人民幣 22,863 仟元) (註三)	104,370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3,540 (USD 1,127 仟元)	-	-	33,540 (USD 1,127 仟元)	33,540 (USD 1,127 仟元)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 底 自 累 積 大 陸 赴 台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金 額	匯 入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審 查 額	會 審 會 規 定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92,256	\$ 92,256	\$ 41,855,047	\$ 41,855,047	\$ 41,855,047	\$ 41,855,047	(註四)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14,411,645	14,411,645	14,411,645	14,411,645	(註四)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444,228	(USD 14,927 仟元)	83,945	83,945	83,945	83,945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及 0.9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8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該投資項目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FAREASTONE

遠傳

遠傳四大核心價值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電話：(02) 7723-5000
傳真：(02) 7723-5199
網址：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R Code年報載點

